

项目编号: rxplc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BU4494E）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xplc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T1C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xplc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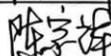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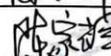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3日



打印编号: 17346738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xplcb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B4494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家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家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家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Redacted]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宜萍		BH0031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管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表, 附图及附件	BH032361	
黄宜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10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黄宣萍



证件号：[Redacted]
性：[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理：[Redacted]





编号: S1212019051372C(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发坚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601号312铺(部位:A)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宣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12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97176543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1	110397176543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2	110397176543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97176543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97176543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76543:广州市: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帐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管静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起止时间	[Redacted]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东四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3-03 17: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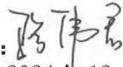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7:3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rxp1cb
编制主持人	黄宣萍	主要编制人员	管静
内部审查意见			
初审(校核)意见	1、交代项目所在建筑其余楼层的使用情况 2、补充项目洗衣房的设置位置 3、补充危废暂存间的设置 4、核实项目污水的排放浓度 5、核实排气筒的内径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4日		
审核意见	1、把补充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2、核实原辅材料的用量 3、核实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类别 4、校核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数据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11日		
审定意见	1、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核实风险危险物质种类并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补充排水咨询意见。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首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白云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8 高污染禁燃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9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宅基地使用证

附件 5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附件 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附件 9 噪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引用的污染源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 11 项目代码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1-17-01-1866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家辉	联系方式	133161303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一层部分、二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20 分 44.385 秒， 23 度 18 分 17.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5 门诊部（所）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一层的部分、二层。项目所在建筑东北面及东南面均为文苑小区的居民楼，西北面为 105 国道，西南面为丰泰横路。

根据所在地区的土地利用——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区（详见附图 14），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8。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且合法。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

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号），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用水，属于I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1F及2F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石井河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

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

特定路段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为主时，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本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区，项目西北面 25m 处的 105 国道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西北面边界位于纵深 30 米的区域范围内，面向道路的一侧建筑高于 3 层，因此本项目西北面面向道路一侧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第 14 条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 16 条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第 17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2)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

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件 10），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第 18 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

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件 11），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1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	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	相符

	<p>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p>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约为4867m，与最近河涌左干渠的最近距离约为95m。项目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内，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一千米范围内。</p> <p>但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类别。</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医疗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相符</p>
<p>6、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态、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p>			

制。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品产业，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9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3）。由下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1F及2F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	符合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本项目 1F 及 2F 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p>	符合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医疗废物、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包装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故本项目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泥妥善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然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均为室内车间，防风防雨，且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防漏处理。</p> <p>项目医疗废物、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均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符合
(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 1F 及 2F 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	符合	

		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p>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主要目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p> <p>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p>	<p>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也不位于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且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影响生态功能的建设项目。</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p>	<p>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龙归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石井河的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p>	相符

	<p>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废气只涉及少量的酒精挥发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带菌空气及污水处理臭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护理院建设项目,所在建筑均为硬底化地面,且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p> <p>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p>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食堂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p>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鳧洲水道)生态廊道。</p>	<p>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不位于九大生态片区内,也不位于“三纵五横”中的生态廊道。</p>	相符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p>	<p>本项目不涉及。</p>	/

		术、绿色技术,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 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 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 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 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 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 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 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 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 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备的使用, 项目厨房使用管道燃气进行烹饪,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 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 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 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 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 提升岸电使用率; 有序推动船舶、港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 不涉及。	/

		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食堂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相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建筑进行建设。	相符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³ [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进行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且本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	相

		<p>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重点行业。</p>	<p>符</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建设项目。</p>	<p>相符</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92号，项目产生的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p>	<p>相符</p>
		<p>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1F及2F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p>	<p>相符</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医疗废物、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包装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p>	<p>相符</p>

			理。故本项目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本项目租赁已建的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只是简单的室内装修，不涉及产生大量扬尘等施工工序。	相符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泥妥善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然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均为室内车间，防风防雨，且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项目医疗废物、污泥及废紫外线风管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均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医	相符

疗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位于白云区人和镇-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120008，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白云区人和镇-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120008）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约为4867m，与最近支流左干渠的最近距离约为95m。项目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内，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一千米范围内。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准入要求。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3.【生态/限制类】太和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且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影响生态功能的建设项目。	相符
	1-4.【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非工业建设项目。	相符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非工业建设项目。	相符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非严格限制新建的工业建设项目。	相符
		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但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空置大楼，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属于非法挤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	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 1F 及 2F 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	相符

	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总量从污水厂调配。	相符
	3-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白云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31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的区域管控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相符
流溪河广州市人和镇鹤湖村-人和镇鹤亭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2210004）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2-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1F及2F的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排放至三级隔油隔渣池中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	相符

		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总量从污水厂调配。	
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6 (YS44011123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建设项目，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开口加盖、人工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以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相符
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1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建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建设项目，运用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0、与《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穗环〔202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由下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穗环〔2022〕128号）中的有关规定。</p>			

表5 与（穗环〔2022〕128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加强多规融合，强化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建设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本项目属于护理院项目，不属于应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	符合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居民区周边，但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护理院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p>《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中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功能的，应当依法设立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异味处理等设施以及其他排污设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本次项目的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其他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在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一层部分、二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23°18'17.061" N，113°20'44.385"E）建设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p> <p>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为一栋 5 层（局部 4 层）的建筑，本项目租赁其中一层的部分（291m²）、二层全部（1285m²）；其余楼层为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内。</p> <p>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157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本项目为护理院项目，主要为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为主的基础医疗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只针对广州市享福养公寓内的老年患者。本项目设有内科、康复科、中医科、诊疗室、抢救室、检验科（只进行标本的采集，外送检验）等，不设置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和结核病科和放射性，不设中药代煎服务，共设 62 张床位，预估门诊次数约 5 人次/天，劳动定员拟设 62 人，年开工 365 天，实行三班制，日工作 24 小时，夜间门诊不营业，值班人员仅为住院患者服务。</p> <p>本项目设置的检验科只进行标本的采集，不对标本进行检验，标本的检验以及放射性服务活动均委托第三方单位或医院处理，院区内不设置相关科室，本项目如需增设医疗放射性设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各辐射装置进行辐射防护设计及施工，并另行环评审批报建，本次评价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评价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p>
------	---

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6 本项目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判定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Q8425 门诊部（所）	本项目设置床位 62 张，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所在的建筑为 1 栋 5 层（局部 4 层）的建筑，本项目租赁其中的 2 楼的全部、1 楼的部分建设本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1576 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7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部分	建筑面积为 291m ² ，设置有厨房、评估室、心理咨询室、药房挂号室、中医科诊室、内科诊室、康复科诊室、采血室、检验科（只进行标本的暂存，外送检验）、仓库、院长办公室、杂物间、外走廊、太平间、医务科、院感科、器械科、护理部、信息科、洗衣房等。
	二层	建筑面积为 1285m ² ，设置有病房、护士护工休息室、茶水间、公共卫生间、抢救室、临终关怀室、康复治疗室、康复器材仓库、生活垃圾暂存间、污衣间、处置间、仓库被服间、配药室、分餐间、值班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共设置有 62 张床位。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m ² ，位于一楼东北面的空地，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一楼东北面的空地，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食堂含油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

		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经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经烟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的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带菌空气	采用喷洒消毒水、紫外线照射杀菌和加强空气流通等措施来改善影响。
		污水站恶臭	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再经周边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
		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酒精消毒挥发的有机废气	加强室内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食堂含油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为为3.5t/h)处理达标后,经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噪声控制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包装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开设有康复科、内科、中医科、检验科(只进行标本的采集,检验外送处理)、心理咨询等业务,共设医疗床位62张,每日门诊的接诊病人量为5人次。项目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表8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
设置业务类型	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检验委外进行,项目内仅做采样)、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心电诊断)等业务
床位数量	康复医疗床位62张
门诊接诊量	5人次/d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医药用品消耗详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塑胶手套	100只/盒	固	1200双/年	2盒

2	75%酒精	500mL/瓶	液	50 升/年	10 升
3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100 个/包	固	50 个/年	100 个
4	医用纱布敷料	5 片*20 袋/包	固	5 包/年	2 包
5	I型医用输液贴	5 片*40 包/盒	固	2 盒/年	1 盒
6	医用棉球	50g/袋	固	12 袋/年	3 袋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00 支/盒	固	10 盒/年	3 盒
8	一次使用输液器（带针）	25 支/袋	固	20 袋/年	4 袋
9	一次性使用胃管	1 支*40 盒/箱	固	2 箱/年	1 箱
10	一次性心电电极	50 片/包	固	2 包/年	1 包
11	透气胶贴（输液留置针贴）	50 片/盒	固	4 盒/年	1 盒
12	血糖试纸	50 片/盒	固	40 盒/年	20 盒
13	碘伏	100mL/瓶*30 瓶/箱	液	2 箱/年	1 箱
14	隔离衣	1 套/袋*40 袋/箱	固	1 箱/年	1 箱
15	次氯酸钠溶液	25kg/桶	液	4.5t/年	4 桶
16	片碱	25kg/袋	固	0.5t/年	1 袋
17	PAC	25kg/袋	固	1t/年	2 袋
18	PAM	25kg/袋	固	1t/年	2 袋

注：医用酒精主要作为医院的消毒剂使用。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1）医用酒精：医用酒精的成份主要是乙醇，是植物原料产品，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医用酒精的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医用酒精可接触人体医用，常用来擦洗伤口等。

（2）次氯酸钠溶液：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无机含氯消毒剂。相对密度（水=1）：1.20，固态次氯酸钠为白色粉末，一般工业品是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烧碱和次氯酸。次氯酸钠用于纸浆、纺织品和化学纤维中作漂白剂，水处理中用作净水剂、杀菌剂、消毒剂等。不燃，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3）碘伏：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呈棕色粘稠液体，具有广谱高效、快速杀菌，低毒、低残留的性能。碘伏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但稀溶液不稳定，需要在使用前配制。碘伏对金属有腐蚀性，应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碘伏原液应该室温下避光保存。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表10 项目医疗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数量（台）
1	中频治疗仪	BA2008-II	1
2	心电监护仪	SPR9000A	2
3	空气压缩雾化机	403C	1
4	制氧机	HA0-3820	1
5	吸痰器	7E-B5	3
6	心脏除颤仪	/	2
7	气管插管设备	/	1
8	运动治疗仪	/	2
9	物理治疗仪	/	2
10	作业治疗仪	/	2
11	中心供氧设备	/	1套
12	洗衣机	/	2

注：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新鲜水依托市政供水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医疗用水、食堂用水及生活用水。

医疗用水：项目医疗用水分主要包含住院用水、诊疗科室的门诊医疗活动用水以及洗衣房用水。

① 住院用水

项目医疗床位数量 62 张，均分布于 2F，项目全年运营 365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住院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住院部二级医院的用水定额先进值：360L/床·d”计，则项目患者住院用水量为 22.32t/d、8146.8t/a。

② 门诊医疗用水

项目诊疗科室的门诊每日接待量为 5 人次。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其他卫生机构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24L/人次，则项目门诊医疗活动用水量为 0.12t/d、43.8t/a。

③ 洗衣房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洗衣房，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洗衣用水量定额为 60~80L/kg，本次环评取 70 L/kg。根据《医院管理学-医院建筑分册》给水系统章节，医院洗衣量一般为 2~3kg/床·d，本次环评按 2.5kg/床·d 计算，本项目共设置住院床位 62 张，则项目洗衣房洗衣量为 155kg/d，则本项目洗衣房用水量为 10.85t/d、3960.25t/a。

综上，项目医疗用水量共为 33.29t/d、12150.85t/a。

食堂用水：项目共有各类工作人员 62 人、医疗住院病人 62 人，共 124 人，均于项目内用餐。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每顾客每次的平均用水量为 15~20L，取 20L。项目食堂每天开餐 3 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7.44t/d、2715.6t/a。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项目有各类工作人员 62 人，工作人员均不于项目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99t/d、620t/a。

综上，项目用水量合计为 15486.45t/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衣房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分为三部分，分别是住院废水、门诊医疗活动废水和洗衣房废水。废水的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的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20.088t/d、7332.12t/a；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 0.108t/d、39.42t/a；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9.765t/d、3564.225t/a。

综上，项目医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20.961t/d、10935.765t/a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所在建筑的一楼及二楼为单独的废水收集系统，但医疗区及非医疗区产生的废水无法实现分流收集，因此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直接排放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放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的产生量为 6.696t/d、2444.04t/a，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9t/d、558t/a，生活污水排放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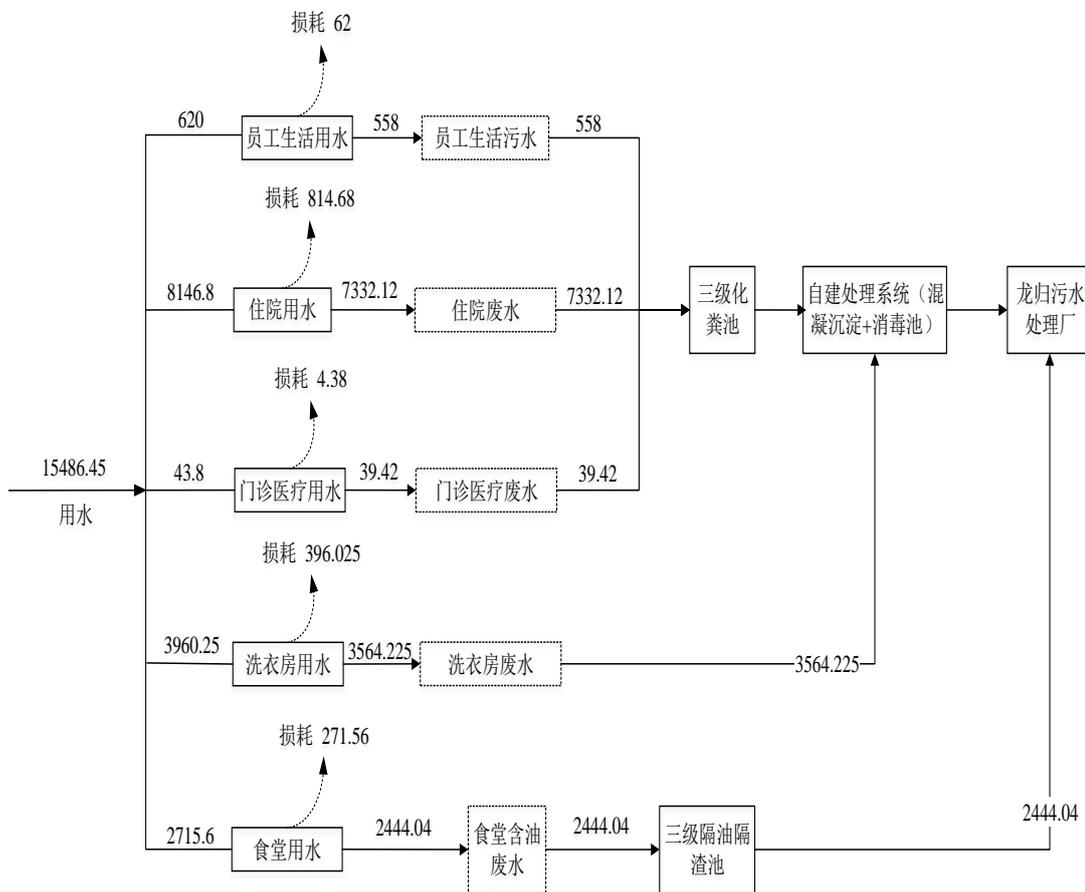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项目用电约 2 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对项目的资料收集，项目共聘用有医务人员 62 人，员工均在项目内用餐，工作人员实行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 365 天运营。

9、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内主要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一栋 5 层建筑的 1 层的部分、2 层的全部建设本项目。项目一楼布设有相关诊室及洗衣房，二楼为住院病房及抢救室等。本项目内部设 2 个废水排放口，均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东北面。

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营业要求、因地制宜，功能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并考虑区域环境美化，因此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5。

10、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的 1 层部分、2 层全部。项目所在建筑项目的东北面及东南面为文苑小区，西南面为丰泰小区，西北面为 105 国道，项目所在建筑的四至实景图如下所示。



图 2 项目四至实景图

二、运营流程

项目运营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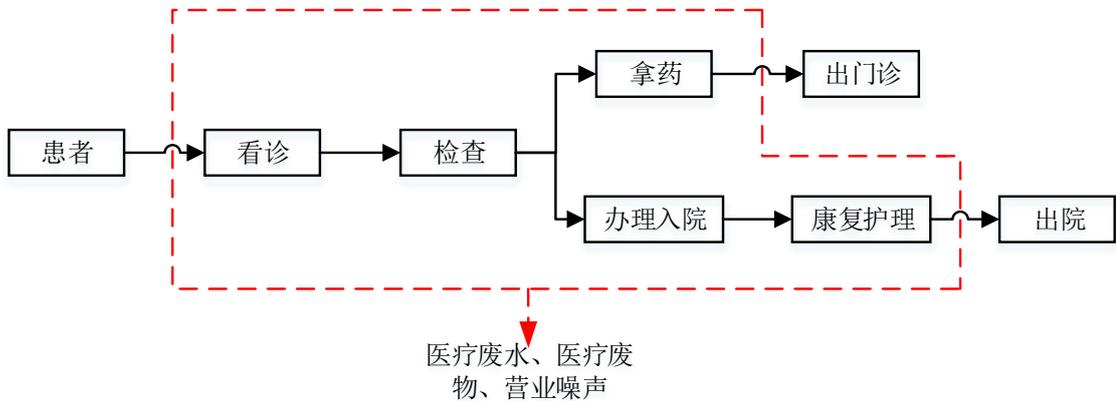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流程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护理院建设项目，主要为老年患者提供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项目患者接纳范围仅为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内的老年患者，不接纳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外的人。患者进入康复医疗中心后，咨询护士，根据需求进入不同的科室，随后由各科室医生做进一步诊断治疗。患者通过看诊、检查，病情较轻者拿药后离开，病情较重者住院治疗出院。

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运营期的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患者住院、门诊医疗活动、洗衣房衣物清洗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等	患者住院、门诊医疗活动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食堂	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等	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中预处理，再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臭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再经周边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

				来改善影响。	
		康复中心看诊、住院病房	带菌空气	微生物气溶胶	采用喷洒消毒水、紫外线照射杀菌和加强空气流通等措施来改善影响。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酒精消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煮食	食堂油烟	油烟	经烟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营业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用餐	餐厨垃圾	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
			含油废水处理及油烟处理	废油脂	
		一般固废	药品使用	废弃包装物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污泥	污泥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及属性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石井河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 IV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西北边界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面向道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区	否
5	是否位于风景名胜區	否
6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国家公园、自然公园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否
10	是否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否
12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龙归污水处理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广州市白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2023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13 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数据可知, 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的所有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说明广州市白云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石井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 号), 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用水, 属于IV类水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5.0%, 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 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25%, I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5%, V类、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均为 0%。其中: 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 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石井河的水质虽然受到轻度污染, 但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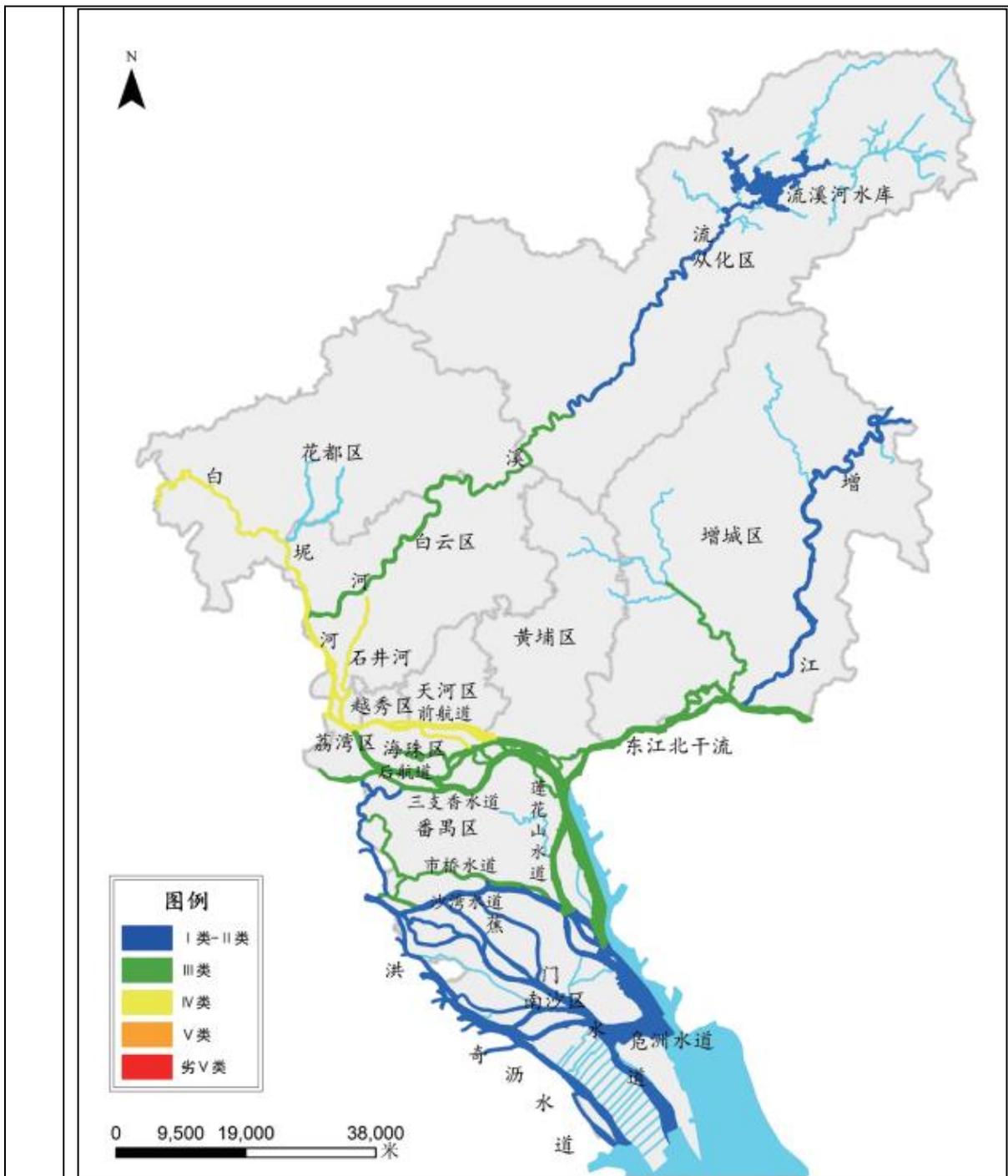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中明

确：

3.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临街建筑隔声：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文苑小区 B1 栋、文苑小区 C2 栋、丰泰小区。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苑小区 B1 栋面向 105 国道的一侧距离 105 国道的距离为 28m，丰泰小区面向 105 国道的一侧距离 105 国道的距离为 23m，均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上述敏感点的其余区域以及文苑小区 C2 栋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解文苑小区 B1 栋、文苑小区 C2 栋、丰泰小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昼间及夜间设点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8）见下表。为了解文苑小区 B1 栋（靠近 105 国道一侧）、丰泰小区（靠近 105 国道一侧），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昼间及夜间设点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8）见下表。

表1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2024.06.12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文苑小区 B1 栋	59	48	60	50
文苑小区 C2 栋	57	47	60	50

丰泰小区	59	48	60	50
文苑小区 B1 栋（靠近 105 国道一侧）	64	53	70	55
丰泰小区（靠近 105 国道一侧）	63	52	70	55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文苑小区 B1 栋、文苑小区 C2 栋、丰泰小区的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文苑小区 B1 栋（靠近 105 国道一侧）、丰泰小区（靠近 105 国道一侧）的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建筑物，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所在建筑均为硬底化地面，且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该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p>
-----	---

护
目
标

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文苑小区	11	45	居住区	居民, 约 1500 人	大气二类区	8	东
2	丰泰小区	-32	-54	居住区	居民, 约 8000 人		35	西南
3	丰泰幼儿园	145	-396	学校	师生, 约 350 人		385	东南
4	田心村	-404	-46	居住区	居民, 约 2000 人		360	西
5	谢家庄村居民楼	-16	189	居住区	居民, 约 1000 人		155	北
6	谢家庄村	411	17	居住区	居民, 约 5000 人		360	东

注：以项目所在建筑的中心位置（坐标：E113°20'44.385"，N23°18'17.061"）为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项目西北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文苑小区 B1 栋	11	41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8	东北
2	文苑小区 C1 栋	35	-33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 人		13	东南
3	丰泰小区居民楼	-32	-54	居住区	居民, 约 8000 人		35	西南
4	文苑小区 B1 栋面向 105 国道一侧	11	41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 人	声环境 4a 类区	8	东北
5	丰泰小区居民楼面向	-32	-54	居住区	居民, 约 8000 人		35	西南

	105 国道一 侧							
<p>注：以项目所在建筑的中心位置（坐标：E113°20'44.385"，N23°18'17.061"）为原点（0,0）。文苑小区 B1 栋及丰泰小区面向 105 国道的一侧均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酒精挥发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院区边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食堂煮食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p>							
	表1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1	厨房油烟	DA001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	/	氨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硫化氢	/	0.03	
					氯气	/	0.1	
					甲烷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3	院区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氨	/	1.5	
	硫化氢				/	0.0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4	院区内 无组织 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 2022）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废水

项目住院废水、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汇同洗衣房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18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250	500
3	BOD ₅	100	300
4	SS	60	400
5	氨氮	/	/
6	动植物油	20	100
7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50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9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接触时间≥1h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噪声标准，即西北边界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012）要求。

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等规定执行。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中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相关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项目清掏前需对污泥进行监测，达到相关要求。污泥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1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至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项目废水中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医院日常使用的酒精属于生活源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空置的建筑进行建设，因此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无施工期的土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装修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很大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排情况</p> <p>项目废水主要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医疗废水</p> <p>项目医疗废水分为三部分，分别是住院废水、门诊医疗活动废水及洗衣房废水。</p> <p>① 住院废水</p> <p>医疗床位数量 62 张，均分布于 2F，项目全年运营 365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住院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住院部二级医院的用水定额先进值：360L/床·d”计，则项目患者住院用水量为 22.32t/d、8146.8t/a。废水产污系数取 0.9，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20.088t/d、7332.12t/a。</p> <p>② 门诊医疗活动废水</p> <p>项目诊疗科室的门诊每日接待量为 5 人次。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其他卫生机构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24L/人次，则项目门诊医疗活动用水量为 0.12t/d、43.8t/a。废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量为 0.108t/d、39.42t/a。</p> <p>③ 洗衣房废水</p> <p>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洗衣用水量定额为</p>

60~80L/kg，本次环评取 70 L/kg。根据《医院管理学-医院建筑分册》给水系统章节，医院洗衣量一般为 2~3kg/床·d，本次环评按 2.5kg/床·d 计算。本项目共设 62 张床位，则本项目衣物产生量为 155kg/d，则本项目洗衣房用水量为 10.85t/d、3960.25t/a。废水产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9.765t/d、3564.225t/a。

综上，项目医疗废水的产生量合计 29.961t/d、10935.76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及 LAS 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的定义，本项目门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洗衣房废水均属于医院污水。项目医疗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中的平均值及类比同类项目，即 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⁸MPN/L。本项目的 LAS 主要由洗衣房产生，产生浓度参考《表面活性剂废水的危害及处理技术》（工业水处理 第 23 卷第 10 期 2003 年 10 月 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中的内容，其中说明餐饮废水、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的 LAS 质量浓度一般为 1~10mg/L，本项目取中间值 5mg/L。

（2）食堂含油废水

项目共有各类工作人员 62 人、医疗住院病人 62 人，共 124 人，均于项目内用餐。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每顾客每次的平均用水量为 15~20L，取 20L。项目食堂每天开餐 3 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7.44t/d、2715.6t/a。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的产生量为 6.696t/d、2444.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食堂含油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表 1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平均质量浓度并类比当地，即 COD_{Cr} 650mg/L、BOD₅350mg/L、SS 300mg/L、氨氮 10mg/L、动植物油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mg/L。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项目有各类工作人员 62 人，工作人员均不于项目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99t/d 、 620t/a 。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9t/d 、 558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氨氮的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产生系数， BOD_5 和 SS 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工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的“中常”浓度，即 $\text{COD}_{\text{Cr}}285\text{mg/L}$ 、 $\text{BOD}_5200\text{mg/L}$ 、SS 220mg/L 、氨氮 28.3mg/L 。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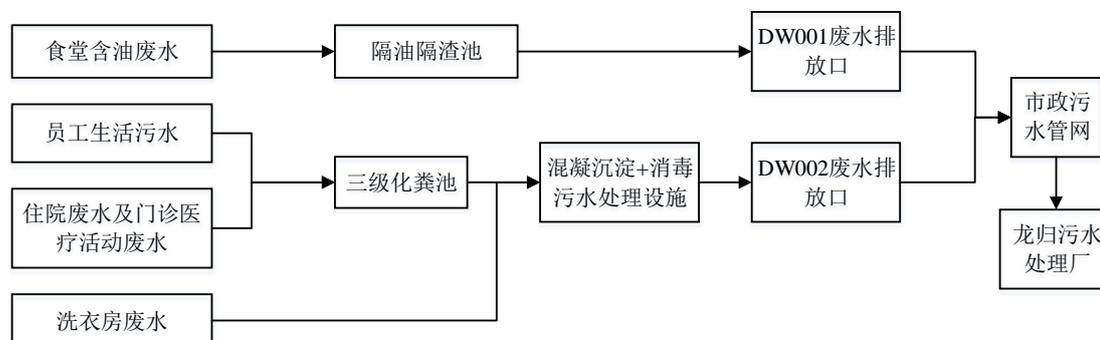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 : 15%， BOD_5 : 9%，SS: 30%，氨氮: 3%。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气浮（或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0%。参考《次氯酸钠对二级出水的消毒效果及对水质的影响》（中国给水排水

29.21(2013))、《次氯酸钠和二氧化氯消毒液对城市污水消毒效果的研究(医学动物防制 2005 年 10 月 第 21 卷 第 10 期)》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次氯酸钠消毒效果的影响因素研究》(中国给水排水 第 37 卷 2021 年第 1 期)等相关文献,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废水的粪大肠菌群数去除效率可达 99.99%以上。又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表 7.1.2 污水厂的处理效率:“沉淀法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20%~30%”,一般处理工艺对 BOD₅ 和 COD_{Cr} 的去除效率相当,综合上述内容,本项目保守估算混凝沉淀工序对 BOD₅ 和 COD_{Cr} 去除效率均取 20%;絮凝沉淀属于化学处理法,可去除废水中绝大部分固体颗粒、胶体物质等,一般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70%~80%,其去除效率与进水水质、絮凝剂种类及投加量、搅拌方式、混合反应及沉淀时间有关,本项目保守估计混凝沉淀工序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70%。本项目使用消毒剂为次氯酸钠,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附录 A,次氯酸钠能有效杀菌,适用于规模 <300 床的医院污水的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排放能达到 ≤5000MPN/L。项目使用次氯酸钠进行废水消毒,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本项目出水总余氯浓度取 8mg/L。

参考《广州铭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中食堂含油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的监测数据,三级隔油隔渣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1.8%、45.9%、57.6%、65.1%、56.1%、49.7%。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水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0 项目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住院废水及门诊 医疗废水 7371.54t/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	/
	产生量t/a	1.8429	0.7372	0.5897	0.2211	11794464×10 ⁸ 个/a	/	/
员工生活污水 558t/a	产生浓度mg/L	285	200	220	28.3	/	/	/
	产生量t/a	0.15903	0.1116	0.1228	0.0158	/	/	/
住院废水、门诊 医疗废水、员工 生活污水预处理 后的综合废水 7929.54t/a	综合产生浓度mg/L	252.5	107.0	89.9	29.9	1.5×10 ⁸ 个/L	/	/
	综合产生量t/a	2.0019	0.8488	0.7125	0.2369	11794464×10 ⁸ 个/a	/	/
	预处理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3%	0%	/	/
	处理后产生浓度mg/L	214.6	97.4	62.9	29.0	1.5×10 ⁸ 个/L	/	/
	处理后产生量t/a	1.7019	0.7721	0.4990	0.2300	11791164×10 ⁸ 个/a	/	/
洗衣房废水 3564.225t/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5	/
	产生量t/a	0.8911	0.3564	0.2851	0.1069	5702760×10 ⁸ 个/a	0.0178	/
综合医疗废水 11493.765t/a	产生浓度mg/L	225.6	98.2	68.2	29.3	1.5×10 ⁸ 个/L	1.6	/
	产生量t/a	2.5929	1.1285	0.7841	0.3369	17493924×10 ⁸ 个/a	0.0178	/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消毒池						
	处理工艺可行性	可行						
	处理效率	20%	20%	70%	30%	>99.99%	0	/
	排放浓度mg/L	180.5	78.5	20.5	20.5	≤5000个/L	1.6	8
	排放量t/a	2.0743	0.9028	0.2352	0.2358	5.75×10 ¹⁰ 个/a	0.0178	0.0920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龙归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执行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mg/L	250	100	60	/	5000个/L	10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

触池出口
总余氯
2~8mg/L

表21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食堂含油废水2444.04t/a	产生浓度mg/L	650	350	300	10	100	8
	产生量t/a	1.5886	0.8554	0.7332	0.0244	0.2444	0.0196
	处理效率	31.80%	45.90%	58%	65%	56.10%	49.70%
	排放浓度mg/L	443.3	189.35	127.2	3.49	43.9	4.024
	排放量t/a	1.0834	0.4628	0.3109	0.0085	0.1073	0.0098
	处理工艺	三级隔油隔渣池					
	处理工艺可行性	可行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龙归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100	2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食堂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22 所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23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24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表 25 所示。

表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LAS 等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TW002	三级化粪池、自建混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发酵、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等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3	隔油隔渣池	隔油隔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2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综合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排放口	DW002	113°20'44.102"E	23°18'17.769"N	一般排放口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00~24:00	龙归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0
食堂废水排放口	DW001	113°20'45.102"E	23°18'17.069"N	一般排放口	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5:00~22:00	龙归污水处理厂	总余氯	/
									动植物油	≤1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表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2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LAS		≤20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LAS		≤10
		动植物油		≤100

表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2	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180.5	0.00438	2.0743
			BOD ₅	78.5	0.00228	0.9028
			SS	20.5	0.00047	0.2352
			NH ₃ -N	20.5	0.00066	0.2358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157448836 个/d	57468825000 个/a
			LAS	1.6	0.00005	0.0178
			总余氯	8	0.00025	0.092
2	DW001	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443.3	0.00297	1.0834
			BOD ₅	189.4	0.00127	0.4628
			SS	127.2	0.00085	0.3109
			LAS	4.0	0.00003	0.0098
			NH ₃ -N	3.5	0.00002	0.0085
			动植物油	43.9	0.00029	0.107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865		3.1577
			BOD ₅	0.00374		1.3656
			SS	0.00150		0.5461
			NH ₃ -N	0.00067		0.2443
			粪大肠菌群数	157448836 个/d	57468825000 个/a	
			总余氯	0.00025		0.092
			动植物油	0.00029		0.1073
			LAS	0.00008		0.0276

(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6 废水排放口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2	流量	自动监测	/	自动监测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12 小时
		COD _{Cr}			周
		BOD ₅			季度
		SS			周
		氨氮			年
		LAS			季度
		总余氯			年
		粪大肠菌群数			月
2	DW001	pH 值			手工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10935.765t/a、食堂含油废水 2444.04t/a、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558t/a，总产生量为 13937.805t/a。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住院废水、门诊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5t/h, 84t/d）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隔油隔渣池：隔油池的工作原理基于油脂和水的密度差异，利用物理分离的方式将污水中的油脂分离出来。隔油池通常由进水口、分油板、出水口和油嘴等组成。当污水进入隔油池时，由于油脂的密度较大，会自然浮于水面上。隔油池内设置的分油板能够将进入池内的污水分成多个流动层次，使油脂更容易浮到水面上。分油板上还设置有一些孔洞，使得水能够从下层流向上层，进一步促使油脂浮起。隔油池内的油脂会逐渐聚集在水面上形成一层油膜，通过油嘴将油脂排出，以保持隔油池的正常工作。同时，污水中的悬浮物和固体颗粒也会随着水流沉入隔油池底部。清洁的水则从出水口排出，达到净化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收集管道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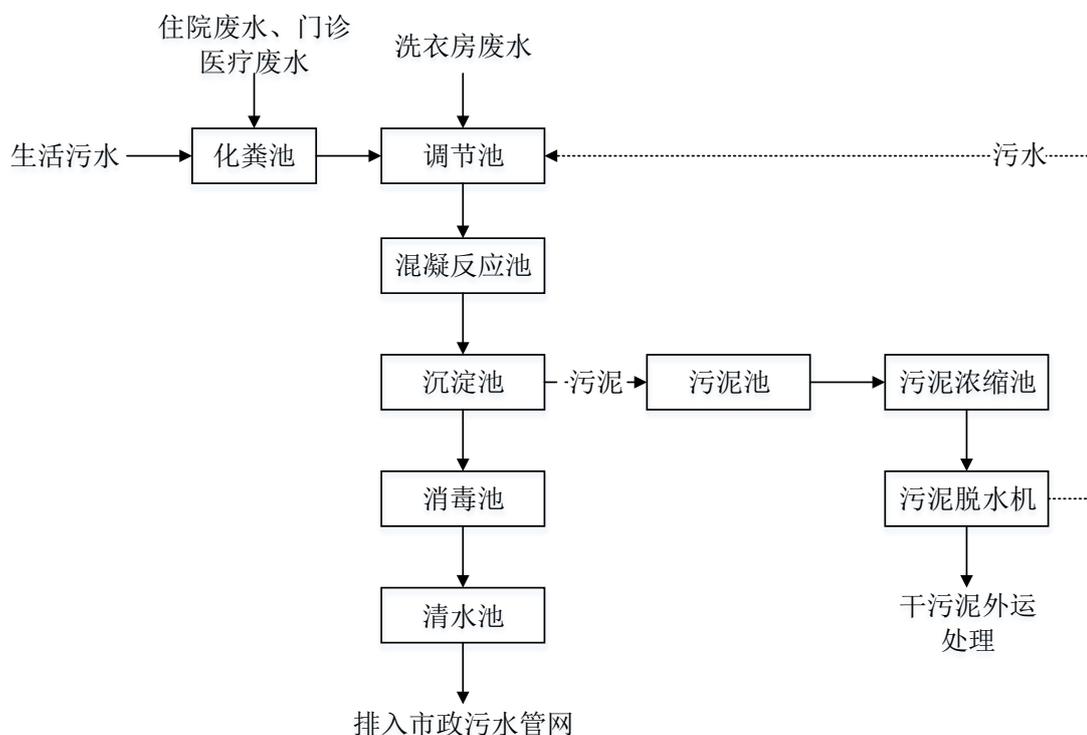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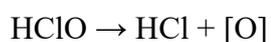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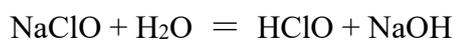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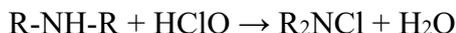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混凝沉淀+消毒工作原理：经过调节池均衡均质后的污水流入混凝沉淀池，添加药剂 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去除 COD_{Cr}、SS 等污染物。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池底部，上清液进入消毒，污泥经定期抽出消毒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溶液对废水进行消毒。次氯酸钠消毒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根据化学测定，PPM 级浓度的次氯酸钠在水里几乎是完全水解成次氯酸，其效率高于 99.99%。其过程可用化学方程式简单表示如下：



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



同时，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其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处理工艺达标可行性：

结合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的术语和定义为：指医院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办公、食堂、宿舍等排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亦视为医院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住院废水、门诊医疗废水以及洗衣房废水混排，故该股废水为综合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Cr：15%，BOD5：9%，SS：30%，氨氮：3%。且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住院废水、门诊医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2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推荐的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医疗废水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表27 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	------	------

医疗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 化学混凝处理 、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 次氯酸钠法 、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	-----------	---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处理能力 3.5t/h，84t/d，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h，经工程分析核算，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11493.765t/a（31.489t/d）。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属于“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中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处理技术。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N<100 床的一般设备的小型医院，污水日变化系数为 2.5，则可知本项目日最大变化水量 78.723t/d，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规模能满足日最大变化水量，未超出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且处理设施留有足够的余量，有利于废水污染物的停留时长与处理效率。故本项目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

（3）依托龙归污水处理厂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做资料，本项目与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位于同一栋建筑，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 排接意见〔2023〕0253 号）（详见附件 7），根据《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 排接意见〔2023〕0253 号）中的内容，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接通，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龙归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9 万吨/日；三期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38.186t/d，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25%，废水量在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分公司发布的《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龙归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173.09

吨，许可排放量为 4234 吨；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91.25 吨，许可排放量为 365 吨。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和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13937.805t/a（38.186t/d），经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14%、0.010%。因此龙归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纳容量可行性。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综合医疗废水于项目内处理后可达到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非常适合用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其污水处理工艺对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可有效降低废水中相应污染物的浓度。故经对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后，本项目废水排放至龙归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从龙归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至龙归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纳污水体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但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表明石井河的水质一般。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带菌空气（微生物气溶胶）、酒精消毒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厨房煮食油烟废气。

（1）污水处理臭气

本项目医疗废水的预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消毒（次氯酸钠）处理工艺）处理污水过程中会散发臭气，以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为表征。产污情况类比调查及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废水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BOD₅ 的去除量为 0.2081t/a，则污水处理中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065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03kg/a。由于项目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故经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院区边界东北面为绿化以及文苑小区的停车场，护理院主要出入口位于院区西南侧，护理院内的文体活动区位于院区西南侧，则本项目人流密集区域均分布在西南面。项目内的污水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消毒）为加盖密闭设计，除需定期开盖检查外，其余时间保持密闭状态，因此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仅有极少部分会溢散至大气环境中，经周边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距离最近的文苑小区 C2 栋住宅楼的距离为 30m，中间有绿化带进行阻隔，因此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周边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恶臭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进行控制，根据液位计、pH 控制仪、电磁流量计、溶氧仪等的情况，对污水情况进行实时加药等调节。

②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保证备用污水处理设备和试剂的储备，定期维护、保养、巡检，减少因设备、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水滞留。

③定期对污泥池进行清掏，清掏污泥应尽快外运处理，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区域要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

（2）有机废气

本项目门诊、治疗等过程会使用医用酒精（75%），年用量约 100 瓶（500ml/瓶），即 50L/a，酒精属于易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过程中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酒精中乙醇全部挥发，查酒精密度浓度和温度数据表可知，20℃下，体积分数为75%的酒精相对应的质量分数为67.8246%，密度为0.87277g/mL，可计算出75%酒精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92g/L，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592g/L×50L/a=0.0296t/a，由于该部分废气量很少，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自然通风、空调通风系统机械排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带菌空气（微生物气溶胶）

本项目住院病房区及门诊运营过程中会有少量带菌空气（微生物气溶胶）。项目不设传染科及感染性疾病科室，从源头上来说，项目能产生的带菌空气（微生物气溶胶）较少。建设单位应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内部各类用房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本项目采用喷洒消毒水以及紫外线灯照射的消毒措施，保障医院内病人及医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通常做法为定期消毒水消毒，加强空气流通，并定期对病房进行紫外线照射杀菌。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能有效过滤致病性微生物气溶胶颗粒、消毒空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存放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医疗废物均室内存放，可避免日晒、风吹和雨淋，可减少臭气外传，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存放，采用密闭胶桶收集并实行每天清运和清洁等，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经以上措施，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臭气较少，产生浓度也较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1个员工食堂，设3个炉头，项目每日就餐人数按124人计。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每人每天烹调油推荐为25~30g，本项目取30g，则消耗食油为3.72kg/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挥发量为0.1116kg/d，开炉时间按365天计算，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407t/a；厨

房共设置标准炉头 3 个，单个炉头的基准排放风量 2000m³/h，则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量为 6000m³/h，食堂每天开炉时间为 9h，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85%处理效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的屋顶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油烟	6000	0.0407	2.065	0.0124	85%	0.0061	0.310	0.0019	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厨房油烟经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的要求。

（6）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参数			
			东经	北纬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 ³ /h
油烟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20'44.2168"E	23°18'17.6868"N	18	0.4	60	6000

（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建设单位在营运阶段需对大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一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每季度监测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本项目厂界外 1 米	甲烷	每年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每季度监测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32~34。

表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烟	油烟	0.0019	0.0061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006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61

表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预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	氨	采取加盖密闭, 喷洒除臭剂, 再经周边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1	0.00065
			硫化氢			0.03	0.00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2	酒精使用	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等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标准	6 (1小时均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0.02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065	
				硫化氢		0.00003	
				非甲烷总烃		0.0296	

表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无组织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油烟	0.0061	0	0.0061
2	氨	0	0.00065	0.00065
3	硫化氢	0	0.00003	0.00003

4	非甲烷总烃	0	0.0296	0.0296
---	-------	---	--------	--------

(9)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油烟净化器出现故障时，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炉灶运行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故障	0%	油烟	0.0124	2.065	1h	2	马上停止运行炉灶及检修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静电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为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静电油烟净化器具有以下优点：除烟、除雾性能优异；压力损失小，能源消耗低；使用范围广；维护保养简单；安装方便。

静电油烟净化器的除油效率可达 85%，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小于 2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采用的油烟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酒精用于杀菌消毒，非大量集中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加强院区通风后，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且仅为物理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极少，经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再经周边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后，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一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院区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本项目采用喷洒消毒水、紫外线消毒灯对院区各类用房（含诊室、护理室等）进行消毒，并加强通风，消毒方法遵循《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相关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该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食堂油烟排放量、酒精消毒挥发的有机废气均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带菌空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区臭气经加强通风或采用喷洒消毒水、紫外线照射杀菌和加强空气流通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本项目设置的医疗设备主要有中频治疗仪、心电监护仪、空气压缩雾化机、制氧机、

吸痰器、心脏除颤仪、气管插管设备、运动治疗仪、物理治疗仪、作业治疗仪及中心供氧设备等设备，医疗设备运行中无噪声产生。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产生的社会噪声（主要为工作人员、就诊人员的嘈杂声和住院病人的生活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和空调外机组，噪声声级 65-7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昼间边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 60dB（A）内，夜间噪声可控制在 50dB（A）内。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36 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态	持续时间	距离生产设备（单台）1m处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源强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1台	间歇	24h	70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圈）、合理布局	20	50
2	洗衣房	洗衣机	2台	间歇	12	55		20	35
3	空调	空调外机组	75	持续	24h	65		20	45
4	社会噪声	/	/	持续	24h	6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40

注：1、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

2、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项目室内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5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垫等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B.合理布局，根据院区实际情况和主要产噪设备，对院区进行合理布局；

C.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下面预测模式对本项目设备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室外声源: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年10月第一版),减振(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5~25dB(A),本评价取15分贝。本项目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对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综上,本项目对边界及声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3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dB(A)

设备经墙体隔声后噪声贡献值(昼间)	声环境目标	与本项目的距离 m	声环境目标现状背景(昼间)	预测值(昼间)
51.0	东北边界 1m 处	1	/	41
	西北边界 1m 处	1	/	41
	西南边界 1m 处	16	/	17
	东南边界 1m 处	1	/	41
	文苑小区 B1 栋(项目边界东北面)	8	59	59
	文苑小区 C1 栋(项目边界东南面)	11	58	58
	丰泰小区(项目边界西南面)	35	59	59
	文苑小区 B1 栋(项目边界东北面靠近 105 国道一侧)	11	64	64
	丰泰小区(项目边界东北面靠近 105 国道一侧)	35	63	63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文苑小区 B1 栋、文苑小区 C1 栋及丰泰小区,项目的设备经墙体隔声后的贡献值经距离衰减

后，再叠加现状背景值，可得出预测结果，由预测结果可知，在投产运营后，文苑小区 B1 栋、文苑小区 C1 栋及丰泰小区的昼间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文苑小区 B1 栋（靠近 105 国道一侧）及丰泰小区（靠近 105 国道一侧）的昼间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8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北、西南、西北、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每季 1 次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2	文苑小区 B1 栋（项目边界东北面）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文苑小区 C1 栋（项目边界东南面）			
4	丰泰小区（项目边界西南面）			
5	文苑小区 B1 栋（项目边界东北面靠近 105 国道一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6	丰泰小区（项目边界东北面靠近 105 国道一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物（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物质的纸盒、纸片、塑料等）、餐厨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

（1）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药品的包装物，包括塑料、纸张、纸

盒/箱，未沾染毒性或感染性物质，废弃包装物的产量约为 0.2kg/床·d 计，项目医疗床位数量为 62 张，则项目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12.4kg/d（4.526t/a），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餐厨垃圾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 124 人/d，会产生废油脂、菜叶、果皮等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0.5 kg/人·天，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62kg/d（22.63t/a），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

（3）废油脂

本项目废油脂主要为隔油隔渣池隔出的废油脂以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的油烟，产生量约为 0.8t/a，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

（4）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特征及组成如下：

表39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医疗废物主要来自一次性医疗用品、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弃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病

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必须安全处置。项目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暂存于项目东北侧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医疗床位数为 62 张，门诊次数约 5 人次/天，参考《医疗废物管理与污染控制技术》（赵由才、张全、蒲敏主编）“据国内外专业机构经验计算，经济发展中等程度的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通常是按住院部产生量和门诊产生量之和计算，住院部约为 0.5~1.0kg/（床·d），门诊部约为 20~30 人次产生 1kg”，本项目为住院医疗废物核算系数取 0.5 公斤/床·日，门诊部的医疗废物产生量取 20 人次产生 1kg，则本则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31.25kg/d（11.406t/a）。

（5）污泥

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主要来自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污泥量取决于化粪池的清掏周期和每人每日的粪便量，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本项目医护人员 62 人，住院病人按满负荷 62 人计，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量每日约为 489.3kg/d，合计 6.789t/a。

2)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表 6-1 污泥量平均值中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污泥产生系数为 66~75g/（人·d），本项目取平均值 70.5g/（人·d）计，项目共设置 62 张床位，按床位满员 62 人计，员工 62 人，全年运行 365 天，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3.191t/a。

综上，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总产生量为 9.98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条，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有大量细菌、病毒，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按要求灭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采用紫外线灯对院区各类用房进行消毒，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紫外线灯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 30 支（约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线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医疗住院病人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因此项目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共有各类工作人员 62 人、住院病人 62 人，共 124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医疗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1kg 计，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3kg/d（33.9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0 项目固体废物统计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33.9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药品使用	废弃包装物	固	4.526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	固	22.63	有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
	含油废水及油烟废气处理	废油脂	固	0.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固	11.40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院区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固	0.008	
	化粪池及废水处理	污泥	固	9.98	
合计				83.295	/

表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11.406	门诊医疗活动、患	液态、固态	医疗废	医疗废	每天一	T, In, T/C/I/R	妥善收集至废物暂存

		841-004-01 841-005-01		者住院		物	物	次		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污泥	HW01	841-001-01	9.98	化粪池及废水处理, 混凝沉淀+消毒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月一次	In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8	院区消毒	固态	含汞	汞	每年一次	T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

②生活垃圾在专门区域分类存放, 减少生活垃圾的转移次数, 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③生活垃圾存放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

④对生活垃圾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⑤应记录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物及污泥暂存于项目东北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项目东北面的危废暂存间中。建设单位将严格《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管理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 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

●禁止转让、买卖危险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建设单位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建设单位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项目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在项目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建设单位应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项目东北面的空地	4m ²	密封储存	2t	≤1天
2		污泥	HW01	841-001-01					
3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1m ²	密封储存	0.5	半年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位置的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与土壤、地下水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到室外环境中，不会造成明显的大气沉降影响。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内暂存的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溶液以及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43 本项目危险物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性说明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分布情况	备注
1	医用酒精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10L	500t	药房/仓库	GB 18218-2018 中的监控目录
2	次氯酸钠溶液	有毒有害	0.1t	5t	环保设备间	HJ 169-2018 附录 B 监控目录（第 85 项）

3	污泥及医疗废物	有毒有害	0.863t	50t	医疗废物暂存间	HJ 169-2018 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4	废紫外线灯管	有毒有害	0.008t	50t	危废暂存间	HJ 169-2018 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注：化粪池污泥需要清掏即联系处置单位进行外运处置，本项目不在项目内进行处理暂存。污泥一月清理一次，医疗废物一天清理一次，则污泥的最大暂存量按一月的产生量计算，医疗废物的最大暂存量按一天的产生量计算。

2、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产生的“三废”，可得出本项目将产生的环境风险为液态药品和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事故，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危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

表44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1	药房、环保设备间	液态药品和次氯酸钠溶液	泄漏	贮存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	自建混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未处理达标便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可能对龙归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3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污泥、废紫外线灯管	泄漏	贮存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4	药房	医用酒精	火灾	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或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浓烟将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态药品和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① 按需配置贮存量，减少不必要的储存；
- ②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③ 于仓储区放置原辅料前，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④ 应对所使用的化学品挂贴安全标签，填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工人牢记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安全警告标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⑤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2) 废水事故排放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水预处理系统——自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应设专人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时刻关注出水水质状况，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②定期取水样检测，一旦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上报，并停止对外营业。待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店营业。

③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和校验。

④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

(3) 危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具体做法如下：

●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应做好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须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专人管理，做到符合相关规定贮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外明显处同时设置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存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 天。

●合理安排医疗废物在项目区内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地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各项规定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项目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建设单位应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建设单位应制定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医用酒精属于易燃液体，除须采取上述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志。

③医用酒精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储存场所应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储存时堆垛不可过高，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④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⑤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

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于演练中逐步完善、改良预案。

综上，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露事故、废水事故排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环境风险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引至楼顶18m排气筒 DA001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的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扩散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带菌空气	微生物气溶胶	定期消毒水消杀、紫外线杀菌、加强空气流通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臭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2	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医疗废水(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等)	员工生活污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医疗废水排放至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再与洗衣房废水一同进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池)中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食堂废水排放口 DW001	食堂含油废水(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LAS)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	设备噪声、营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医疗废物、污泥和废紫外线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废弃包装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院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院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建筑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液态药品和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①按需配置贮存量，减少不必要的储存；</p> <p>②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③于仓储区放置原辅料前，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p> <p>④应对所使用的化学品挂贴安全标签，填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人员牢记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安全警告标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⑤各仓储区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且应于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进行截流；</p> <p>⑥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p> <p>(2) 废水事故排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时刻关注出水水质状况，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p> <p>②定期取水样检测，一旦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上报，并停止对外营业。待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店营业。</p> <p>③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和校验。</p> <p>④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p> <p>(3) 危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硬化、防渗防漏处理。</p> <p>●建设单位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1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建设单位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项目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p> <p>●建设单位应制定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p> <p>●建设单位应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项目医用酒精属于易燃液体，除须采取上述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p>

	<p>如下防范措施：</p> <p>①总平面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p> <p>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志。</p> <p>③医用酒精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储存场所应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储存时堆垛不可过高，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p> <p>④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p> <p>⑤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p> <p>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于演练中逐步完善、改良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0296 t/a	0	0.0296 t/a	+0.0296 t/a
	H ₂ S	0	0	0	0.00003t/a	0	0.00003t/a	+0.00003t/a
	NH ₃	0	0	0	0.00065t/a	0	0.00065t/a	+0.00065t/a
	微生物气溶胶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油烟	0	0	0	0.0061 t/a	0	0.0061 t/a	+0.0061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937.805t/a	0	13937.805t/a	+13937.805t/a
	COD _{Cr}	0	0	0	3.1577 t/a	0	3.1577 t/a	+3.1577 t/a
	BOD ₅	0	0	0	1.3656 t/a	0	1.3656 t/a	+1.3656 t/a
	SS	0	0	0	0.5461 t/a	0	0.5461 t/a	+0.5461 t/a
	氨氮	0	0	0	0.2443 t/a	0	0.2443 t/a	+0.2443 t/a
	LAS	0	0	0	0.0276 t/a	0	0.0276 t/a	+0.0276 t/a
	总余氯	0	0	0	0.0920 t/a	0	0.0920 t/a	+0.0920 t/a

	动植物油	0	0	0	0.1073 t/a	0	0.1073 t/a	+0.1073 t/a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4.526 t/a	0	4.526 t/a	+4.526 t/a
	餐厨垃圾	0	0	0	22.63 t/a	0	22.63 t/a	+22.63 t/a
	废油脂	0	0	0	0.8 t/a	0	0.8 t/a	+0.8 t/a
	医疗废物	0	0	0	11.406 t/a	0	11.406 t/a	+11.406 t/a
	污泥	0	0	0	9.98 t/a	0	9.98 t/a	+9.98 t/a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8 t/a	0	0.008 t/a	+0.008 t/a
	生活垃圾	0	0	0	33.945 t/a	0	33.945 t/a	+33.94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白云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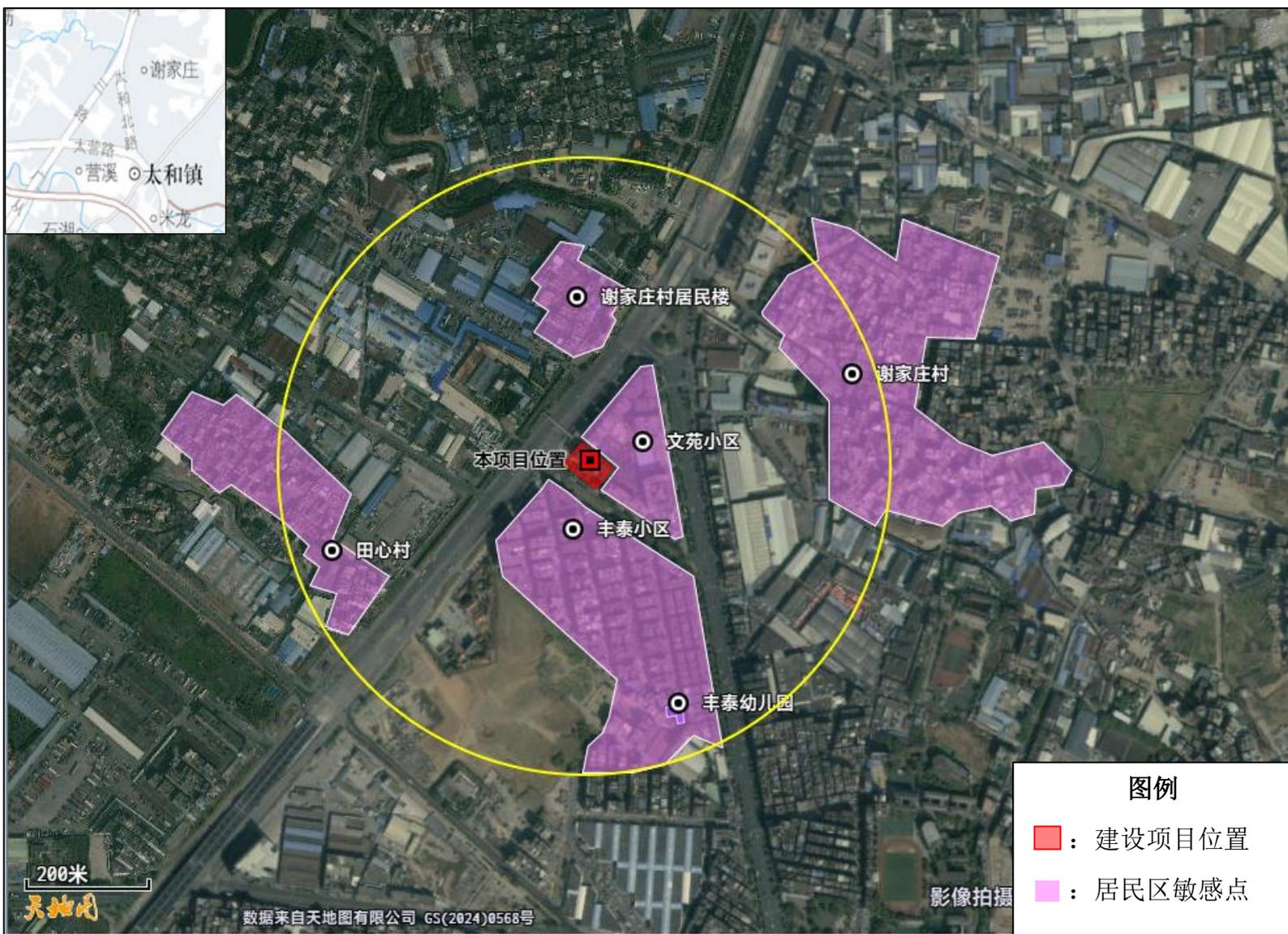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18) 11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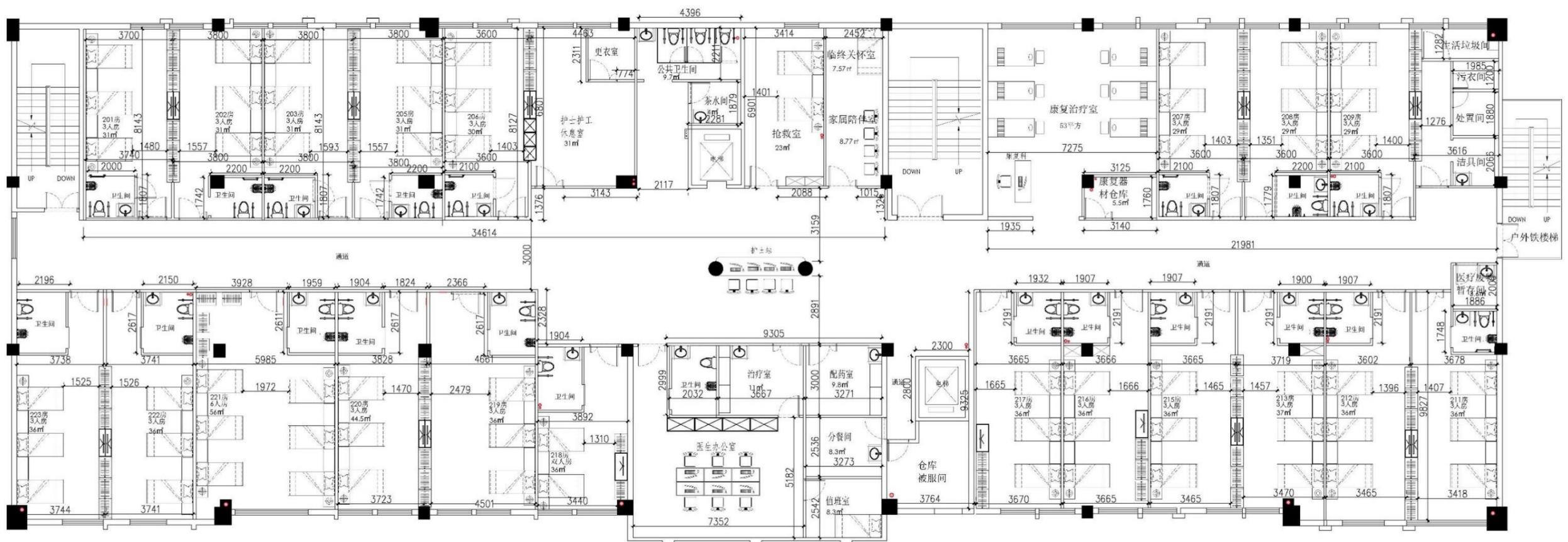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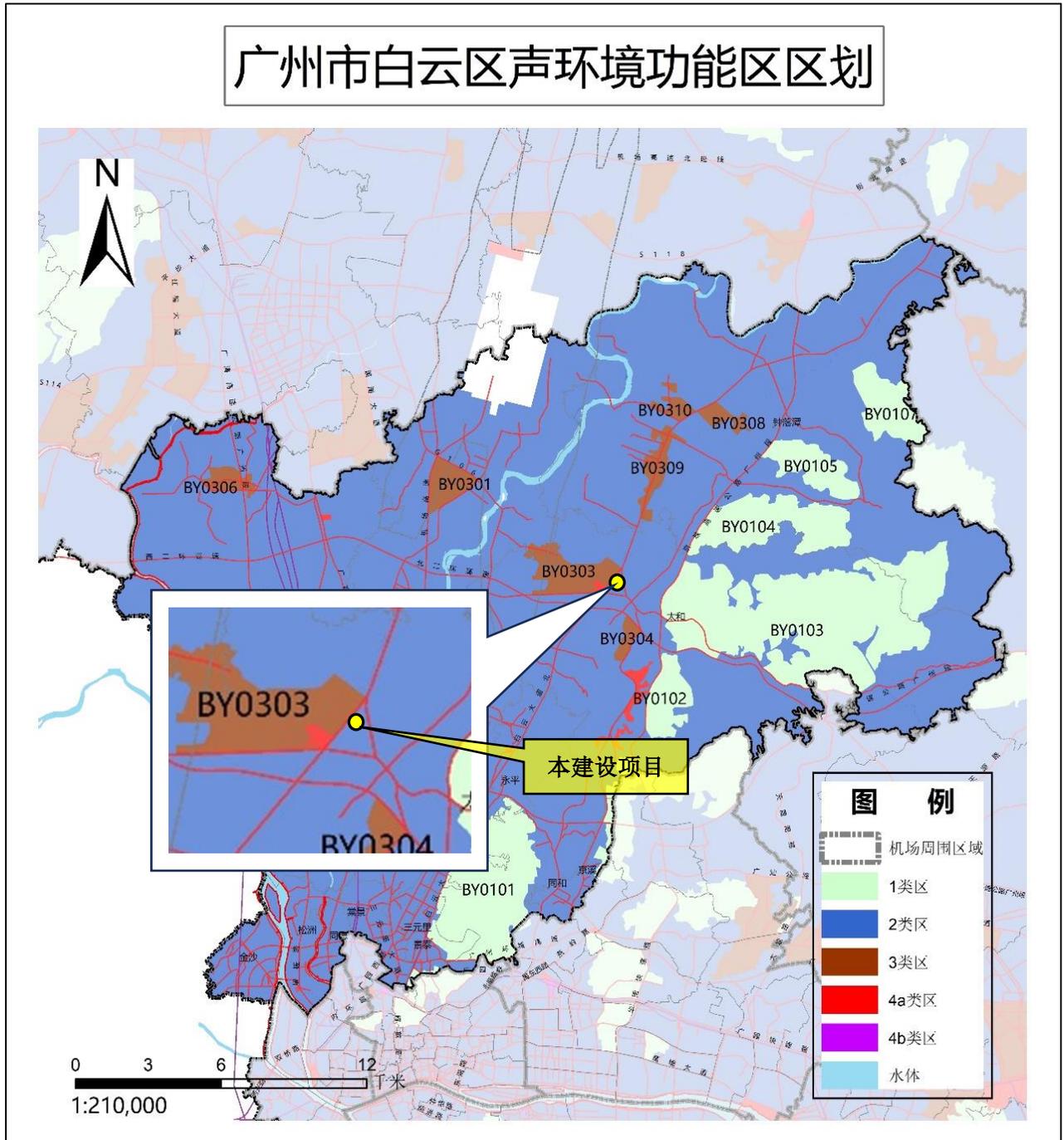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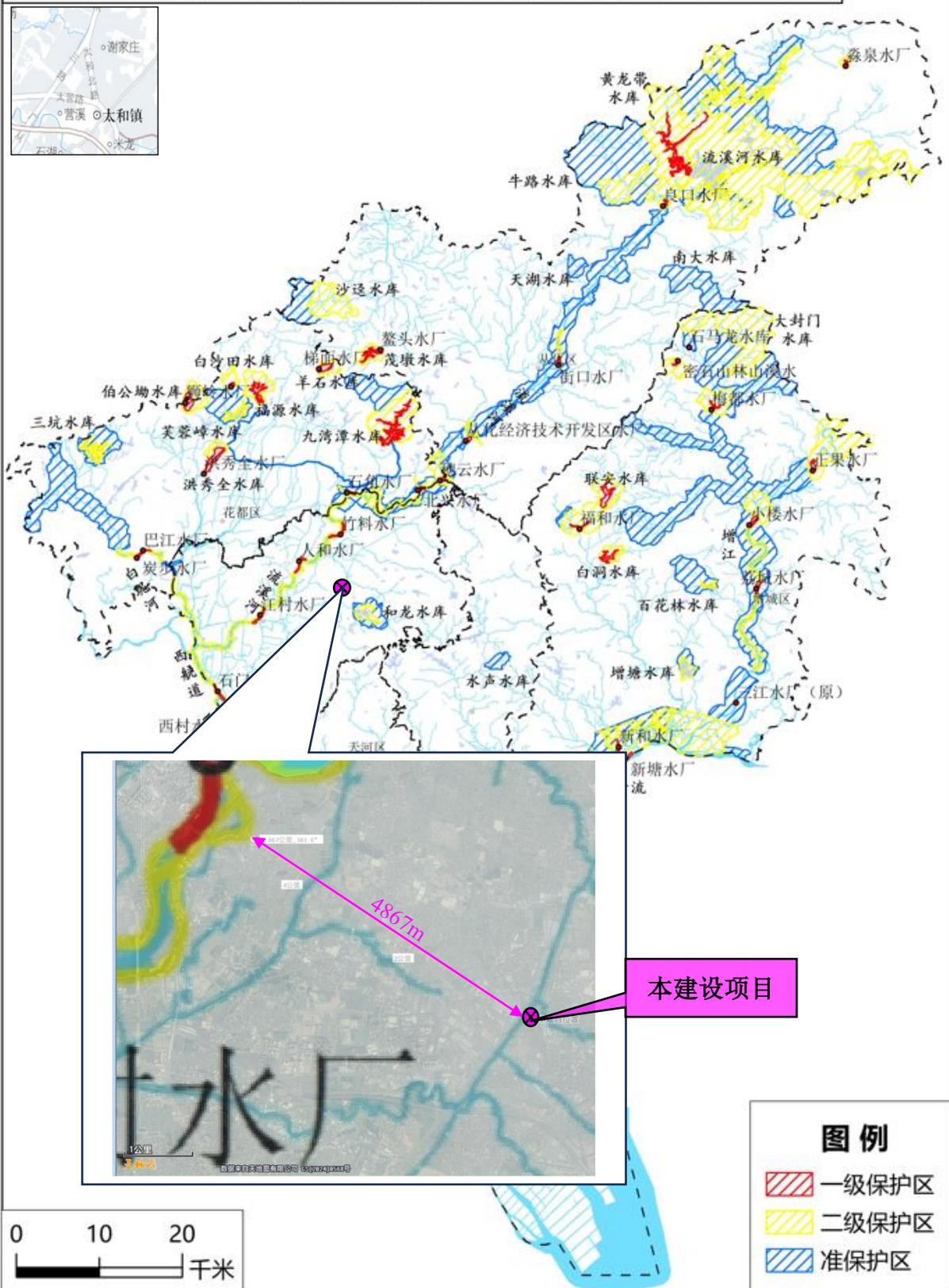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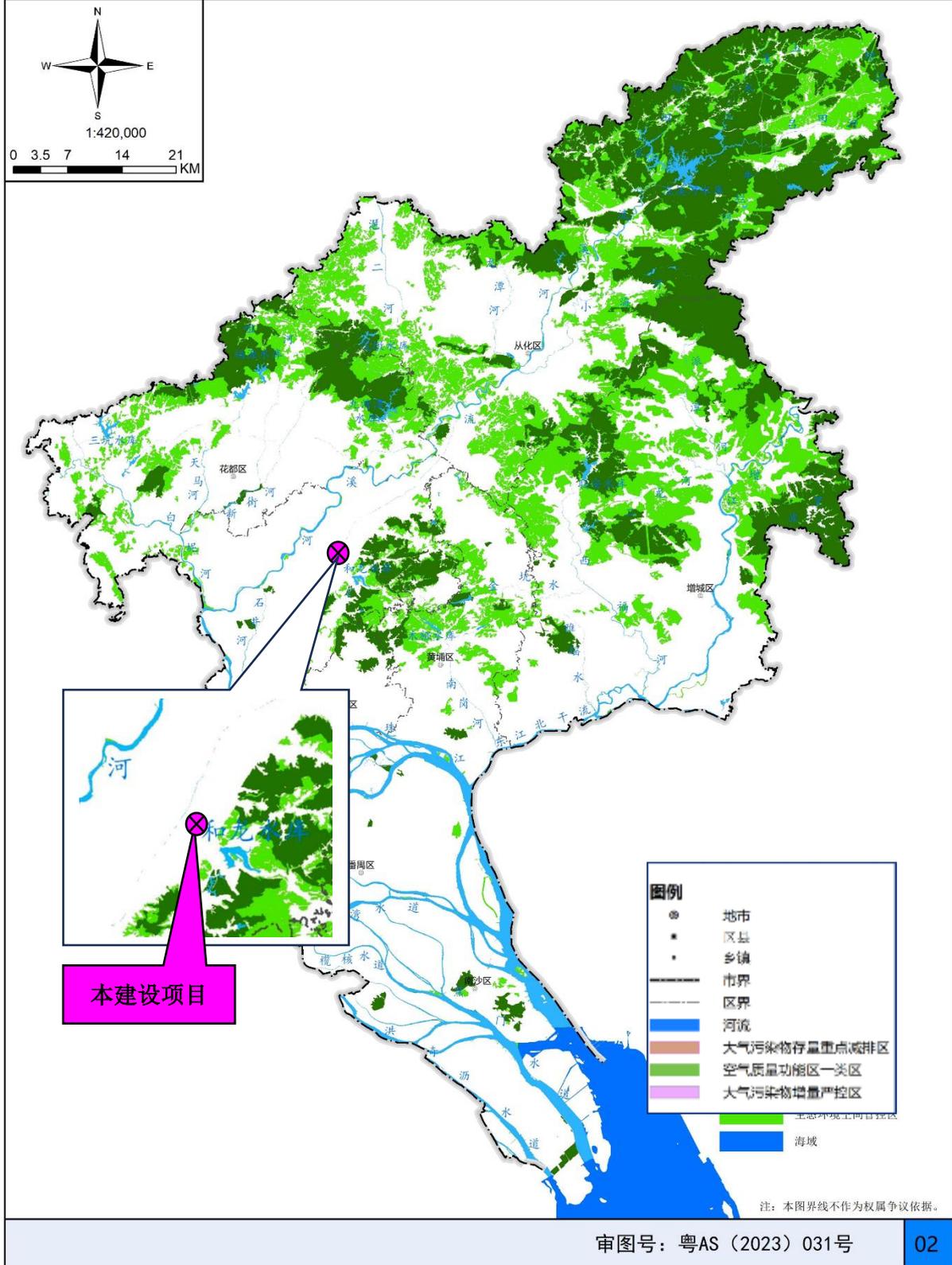


附图 8 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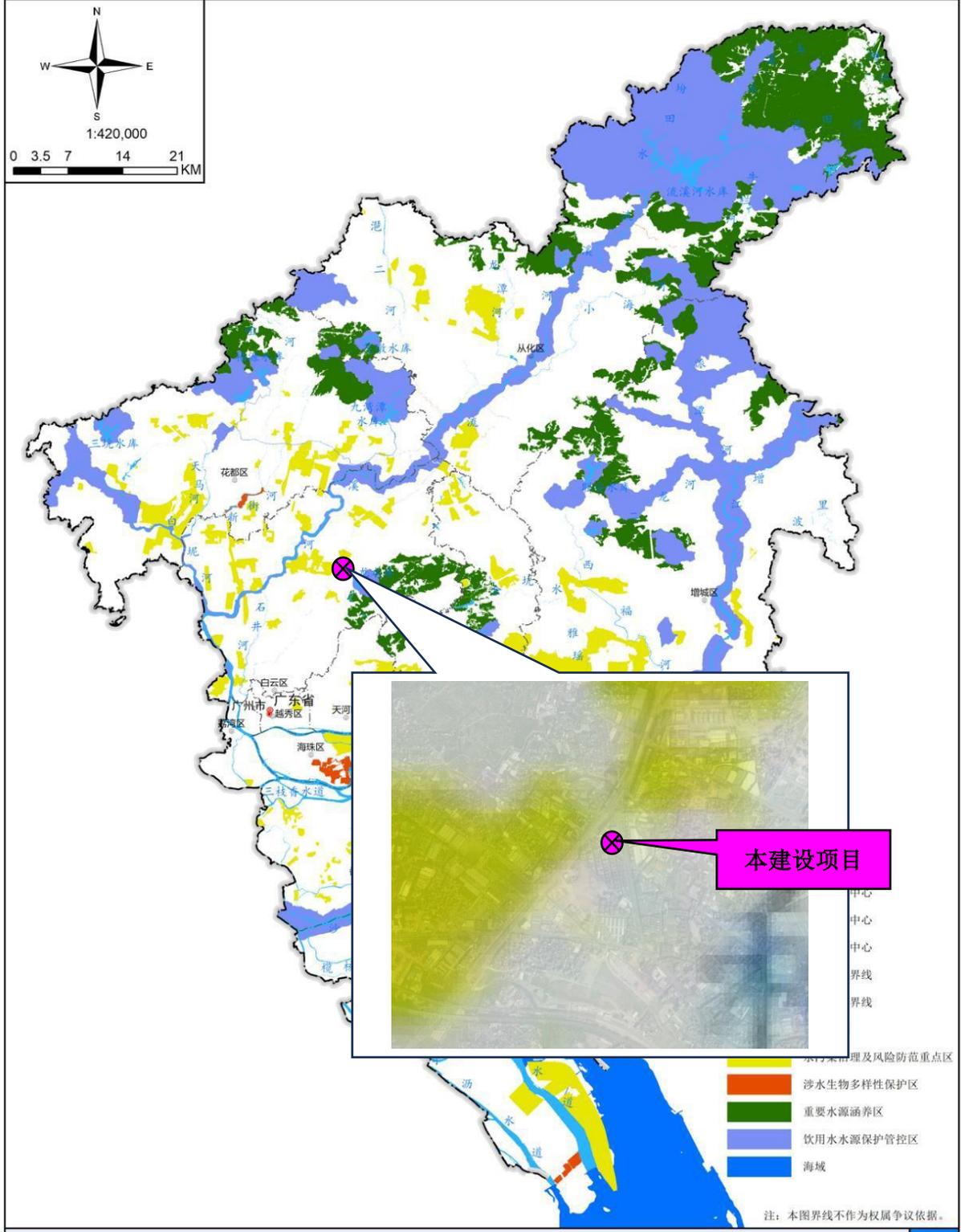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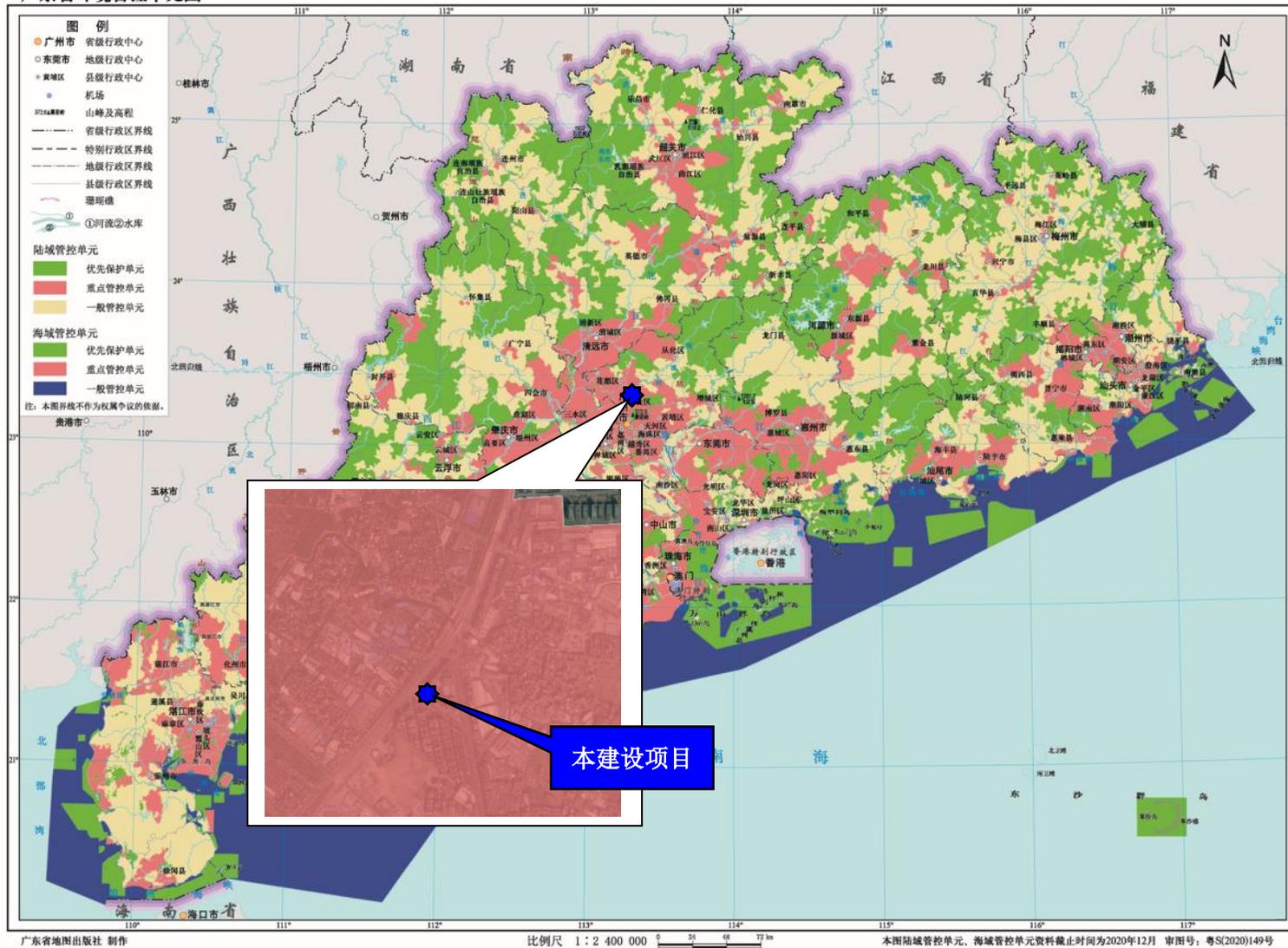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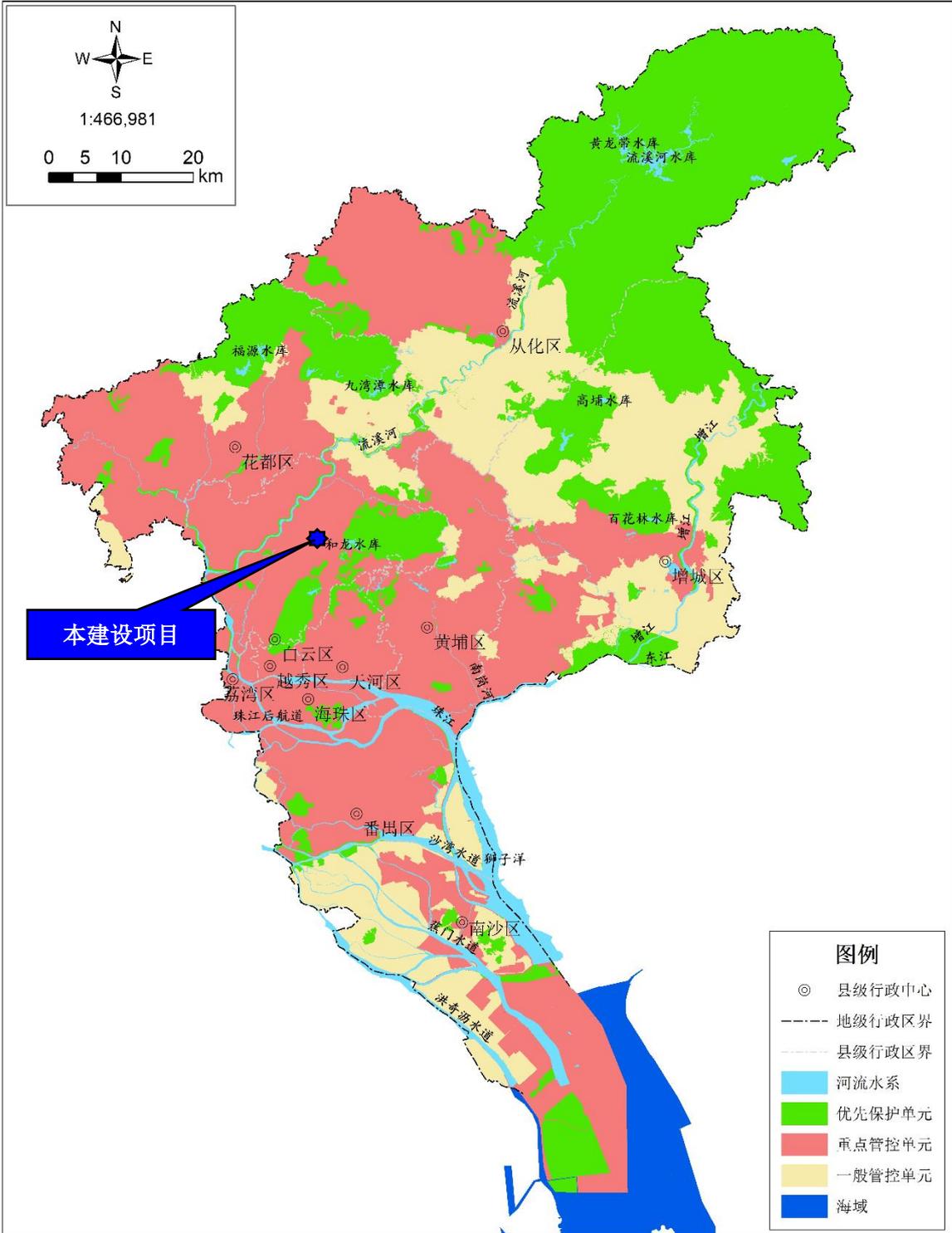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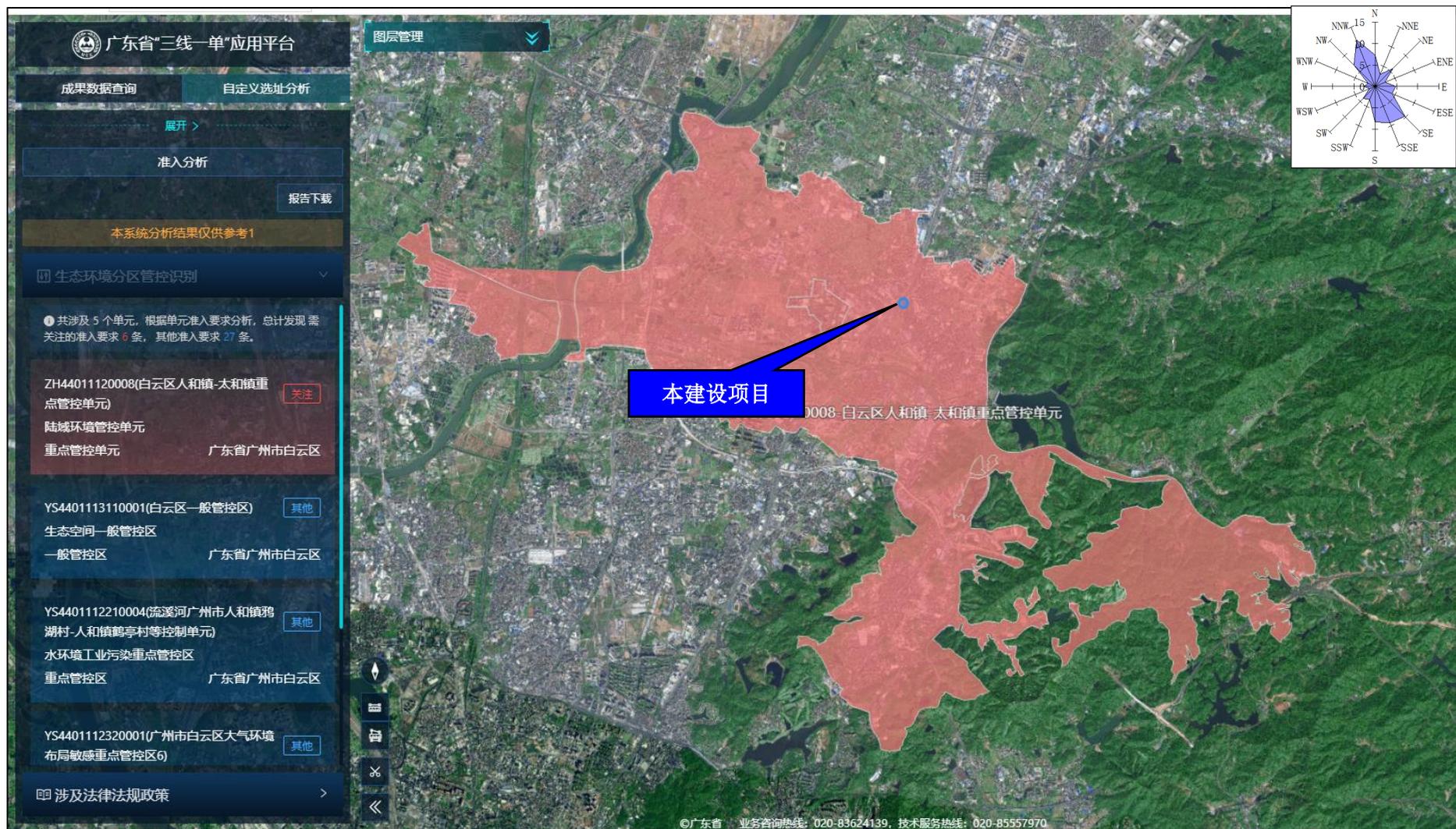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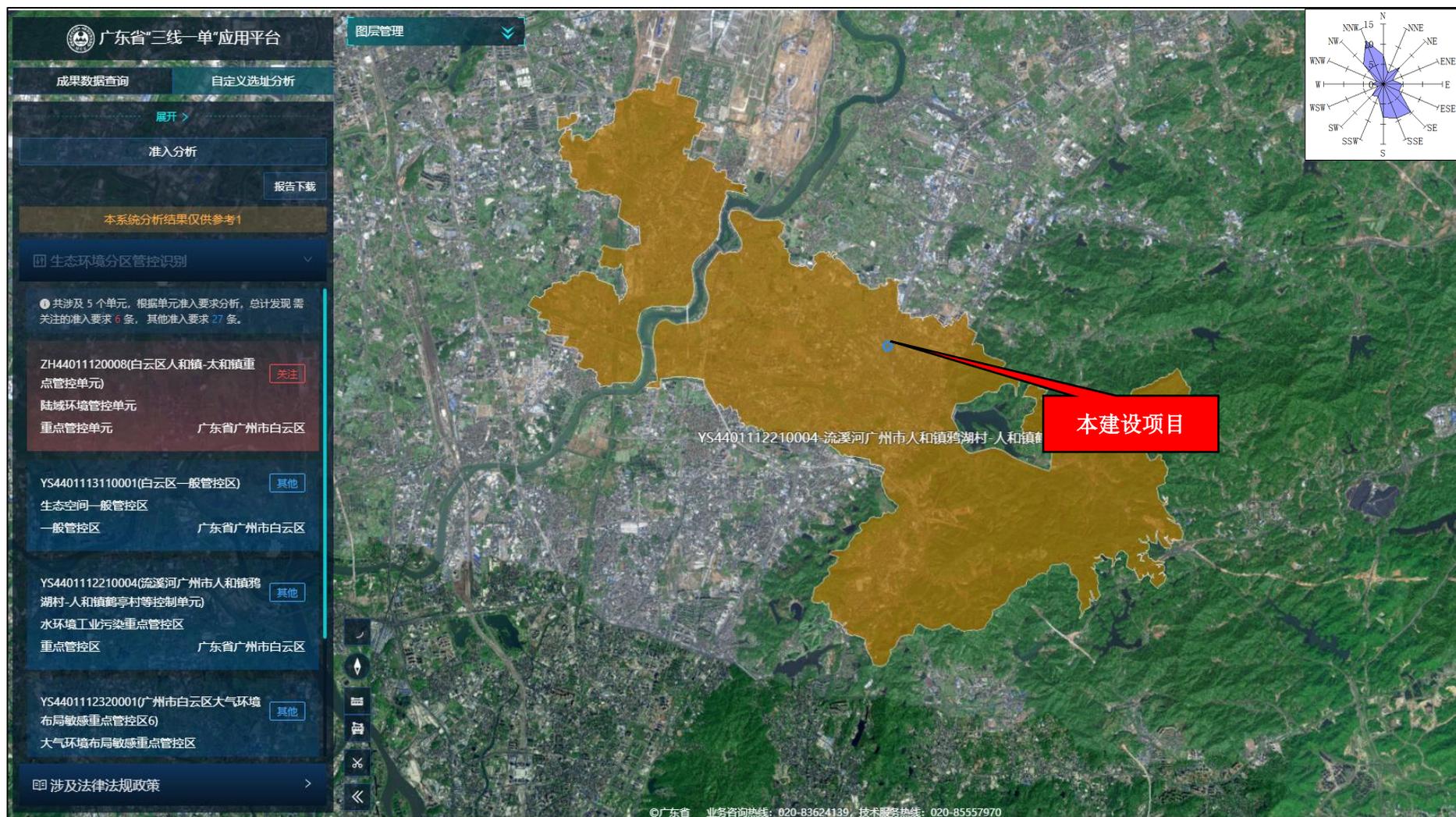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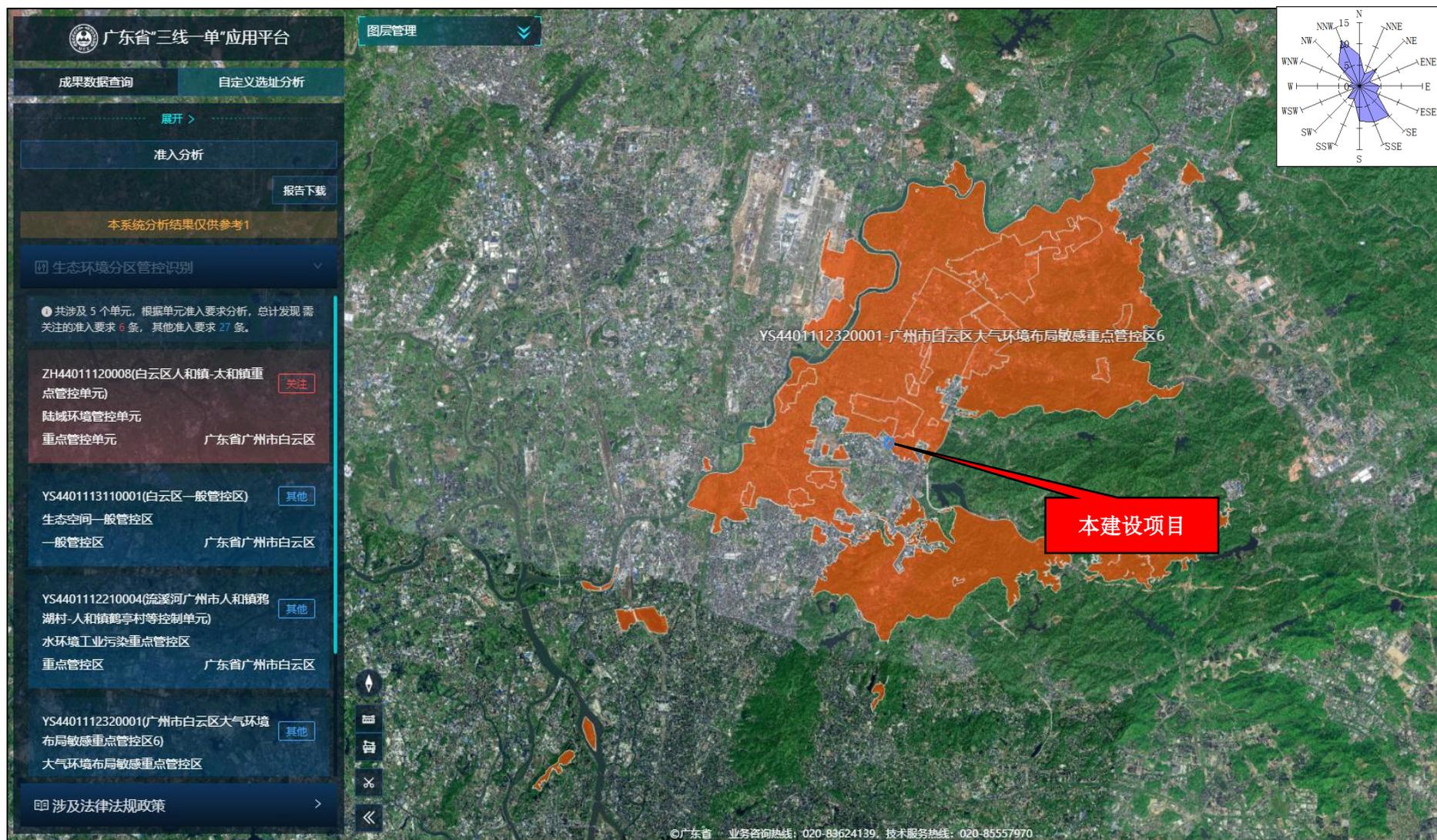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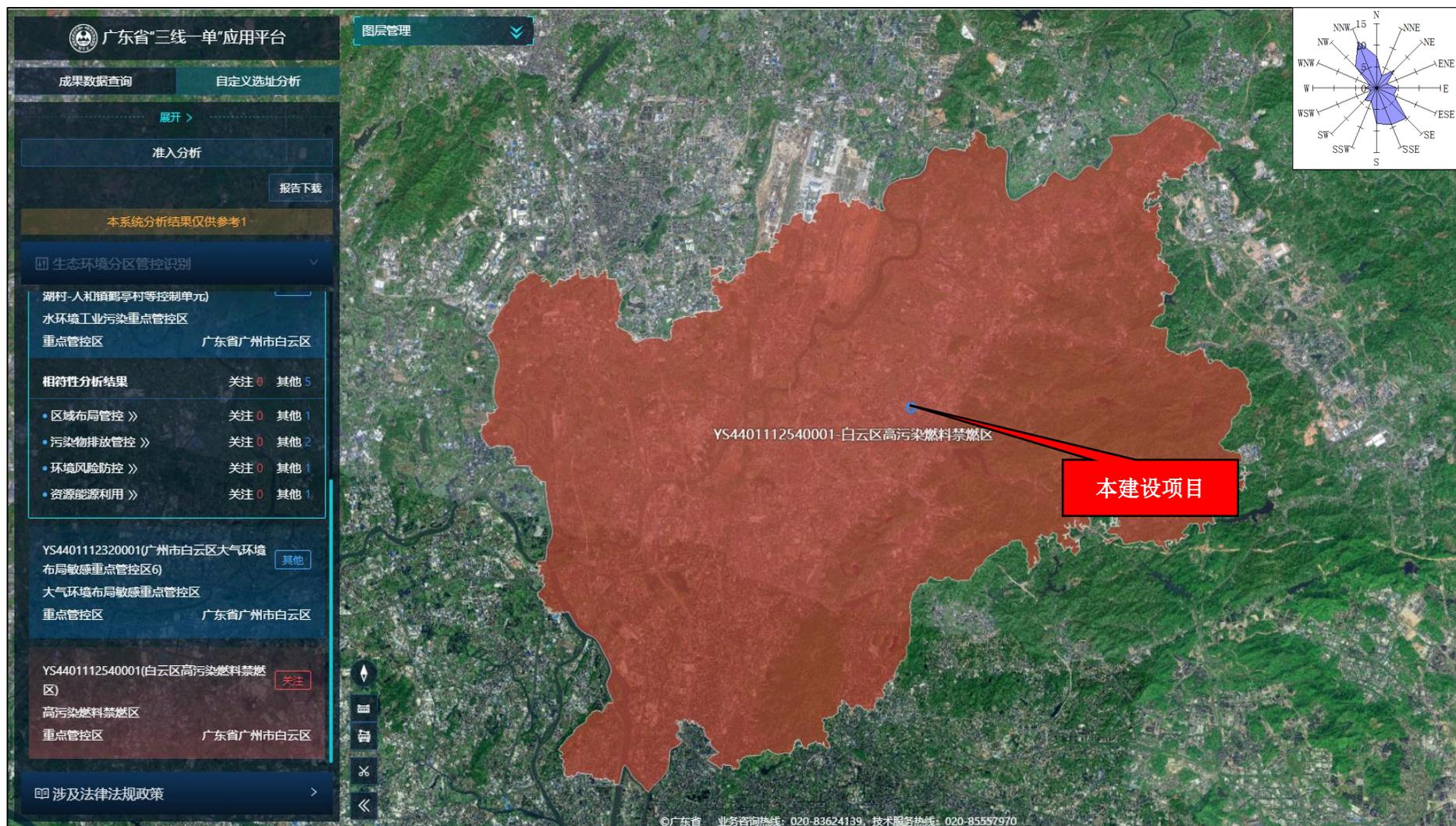
附图 15 白云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8 高污染禁燃区“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委托书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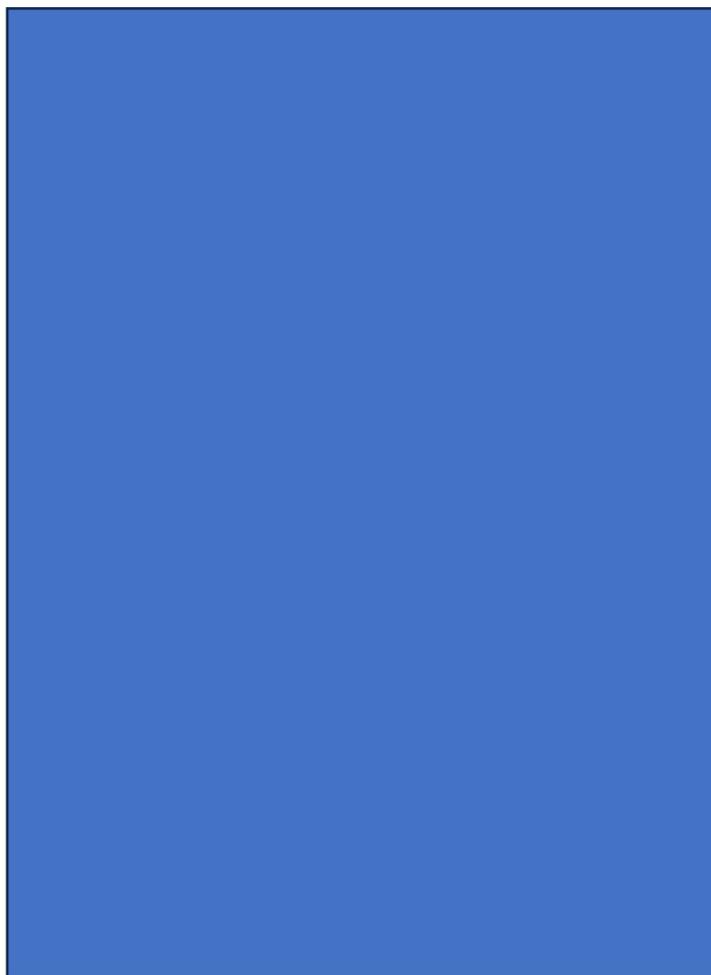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场地使用证明

编号：云太场证（2023）0640号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陈家辉使用的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 101、201 房，由温秀华出租的谢家庄经济社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注册登记、申请行政许可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主张建（构）筑物拆迁补偿等各类补偿的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机关：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附件 6 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穗租备 _____ 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 (甲方): 温香华 谢焯明 谢永堂 谢伟超
 承租人 (乙方): 陈家辉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白云区太和镇广从三路 街 (巷、里) 92 号 1房1厅2房20房22房 号的房地产 (房地产权证号码 _____) 出租给乙方作 商住 用途使用,建筑 (或使用) 面积 1376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币种: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u>2014</u> 年 <u>8</u> 月 <u>1</u> 日至 <u>2019</u> 年 <u>2</u> 月 <u>1</u> 日	<u>35152</u>	<u>叁万伍仟伍百伍拾贰</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 20 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 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10 日前按 _____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 5万 元保证金 (建议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 3 个月 (不少于 3 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 抵

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日常维护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约。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应当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通过阳光租房网 (<http://113.108.174.206/ygzf/index>) 或者到房屋所在地的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zfcj.gz.gov.cn/ygzf/web/caidan/bacx.jsp>。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_排接意见〔2023〕0253号

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工程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根据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现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工程接驳公共管网申请,该项目属于一般排水户,项目类型为工业类属于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W1($X=46333.24$, $Y=248713.57$)接入广从三路现状DN400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计1个雨水排放口Y1($X=46304.25$, $Y=248662.26$)接入广从三路现状DN500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

程接驳施工完成后，需提请踏勘复核。

四、从事工业、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半年内，你公司须提请书面申请接驳情况的踏勘复核，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复核申请或复核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首层排水总平面图1份（加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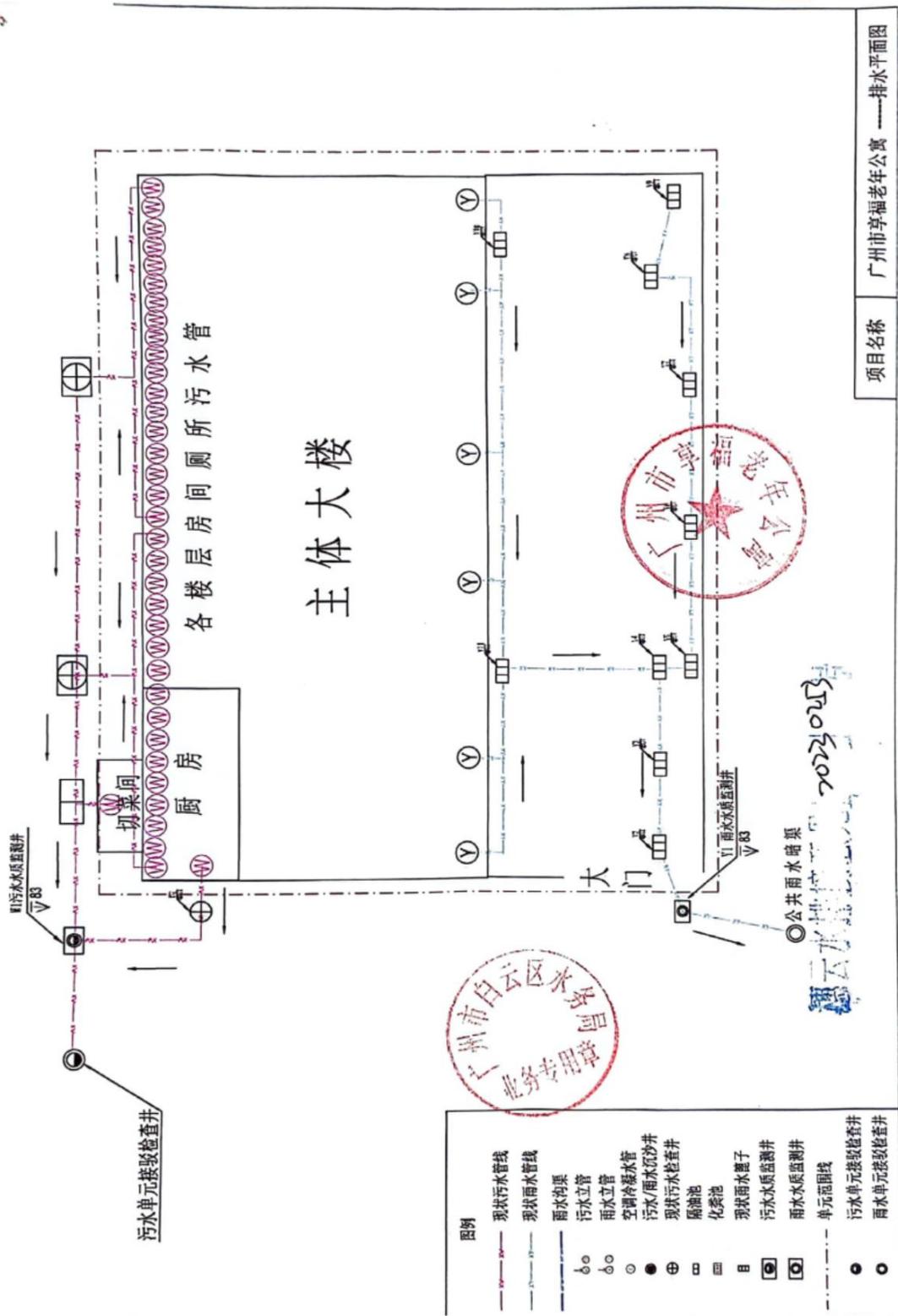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3年6月28日

受理号：202306190253 受理科室：广州市白云区水务施
维护管理所

经办人：施嘉茵 联系电话：36501556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区执法监察大队，一份存档。



主体大楼

各楼层房厕所污水管

厨房

切菜间

雨水水质监测井

V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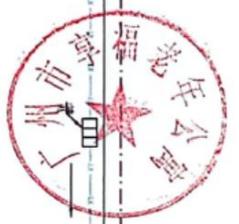
污水单元接驳检查井

大门

雨水水质监测井

V 83

公共雨水暗渠



2022.02.03

图例

—●—	现状污水管线
—○—	现状雨水管线
—	雨水沟渠
—	污水立管
○	空调冷凝水管
●	污水/雨水沉沙井
⊕	现状污水检查井
⊞	化粪池
⊞	化粪池
⊞	现状雨水窨子
⊞	污水水质监测井
⊞	雨水水质监测井
—	单元范围线
●	污水单元接驳检查井
○	雨水单元接驳检查井

项目名称 广州市寻福老年公寓 排水平面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排水情况说明

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 92 号一层部分、二层，我单位将于该地址建设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五层的建筑，我单位租赁该栋建筑 1 层的部分及 2 层的全部建设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其余楼层由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租赁使用，根据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的《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 排接意见（2023）0253 号），项目所在建筑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的纳污管网已接通，项目的污水可接入广从三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

根据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提交至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排水平面图（详见下图 1）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可知，本项目租赁的建筑共设置有三个化粪池，其中一层及二层使用所在建筑东北面靠东位置的化粪池（即下图中所示的化粪池一），三层至五层使用所在建筑东北面靠西位置的化粪池（即下图中所示的化粪池二），厨房的洗手间使用所在建筑西北位置的化粪池，厨房单独设置有一个隔油隔渣池用于厨房含油废水的处理，位于所在建筑东北面。

本项目一层及二层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门诊医疗活动废水均进入所在建筑设置的化粪池一，经化粪池一处理后再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洗衣房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均经项目所在建筑设置的接驳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三级隔油隔渣池进行处理后经项目所在建筑设置的接驳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所在建筑的排水平面图以及现场图如下图 1 及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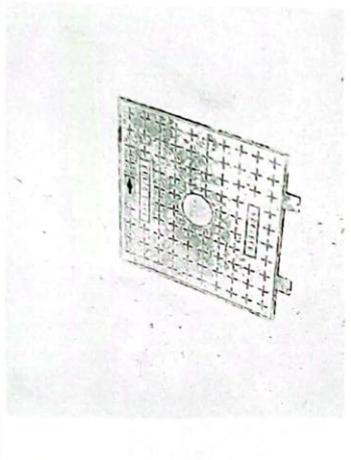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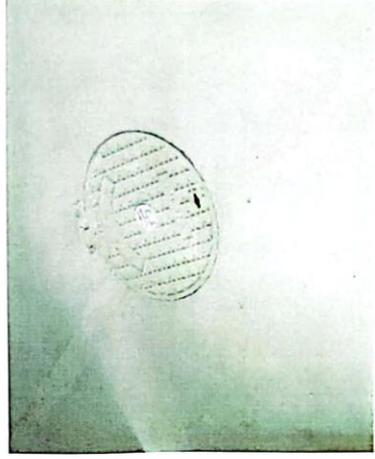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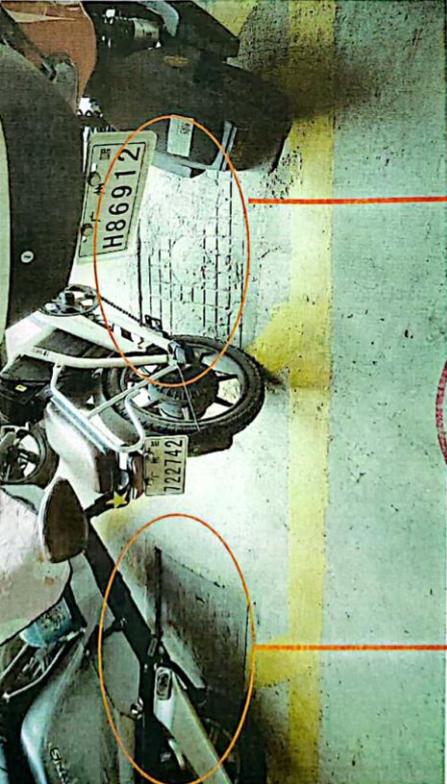
	<p>化粪池三</p>		<p>DW002 放口</p>
	<p>化粪池二</p>		<p>隔油隔渣池</p>
	<p>化粪池一</p>	<p>DW001 排放口</p>	



图 2 项目所在建筑排水设施现状实景图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4)第(06212)号

受测单位: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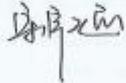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编制: 

审核: 

签发: 宋宇超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陈宇球、曹毅良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内二楼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林文浩

五、分析人员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检测环境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1.5m/s,夜间1.6m/s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噪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1	文苑小区 B1 栋	昼间(15:20~15:40)	59	60	达标
		夜间(22:09~22:29)	48	50	达标
2	文苑小区 C2 栋	昼间(15:50~16:10)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3:05)	47	50	达标
3	丰泰小区	昼间(16:20~16:40)	59	60	达标
		夜间(22:15~23:35)	48	50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见布点平面图;
2、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限值。

附图一:



布点平面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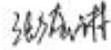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0217A17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张绮琳 

审核: 陈藩 

签发: 黄诚 

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402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三路92号		
采样日期	2025.02.17	分析日期	2025.02.17
采样人员	杨海英、梁楚洋	分析人员	杨海英、梁楚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文苑小区 B1 栋 N1	噪声	2次/天,共1天
	丰泰小区 N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风速:2.3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夜间
1	文苑小区 B1 栋 N1	环境噪声	64	53	70	55
2	丰泰小区 N2		63	52	70	55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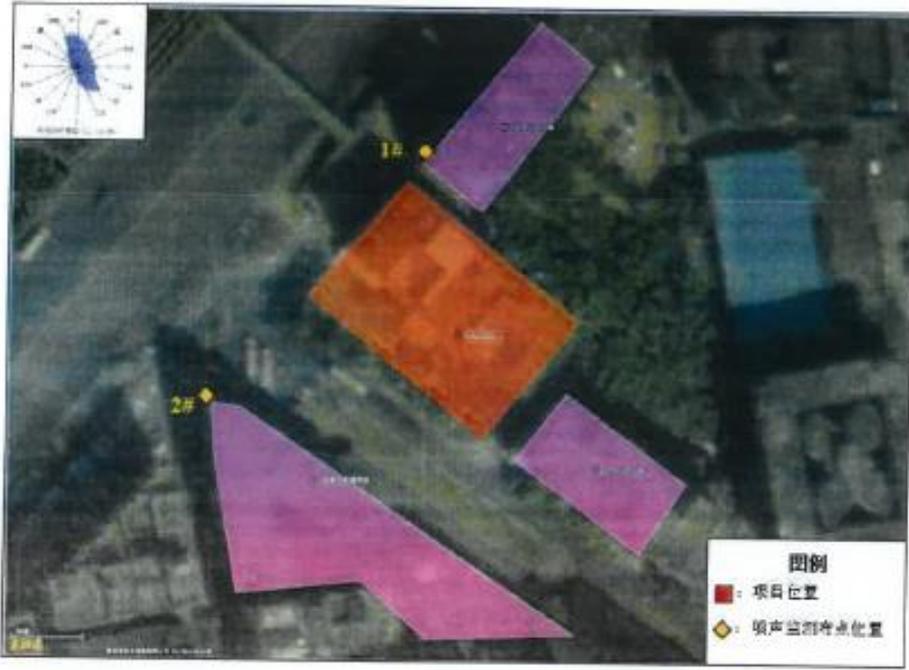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引用的污染源检测报告（节选）



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g A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A202010175

委托单位：广州市铭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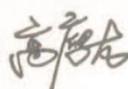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广州市铭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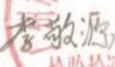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单位委托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有、无组织排放）、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编 写：温剑玲 

核：高鹰龙 

签 发：李敬源 

职务：质量负责人（高工）

签发日期：2020年 10月 28日

检测报告声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规定执行。
- 三、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四、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五、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六、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七、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
- 八、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或报告编号。
- 九、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166 号之十 301

邮编：510378

联系电话（传真）：020-36088280

一、受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铭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东秀岭路 11 号车间 102 房

联系人：马波

联系电话：13640632749

二、检测内容

1 样品类别、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样品数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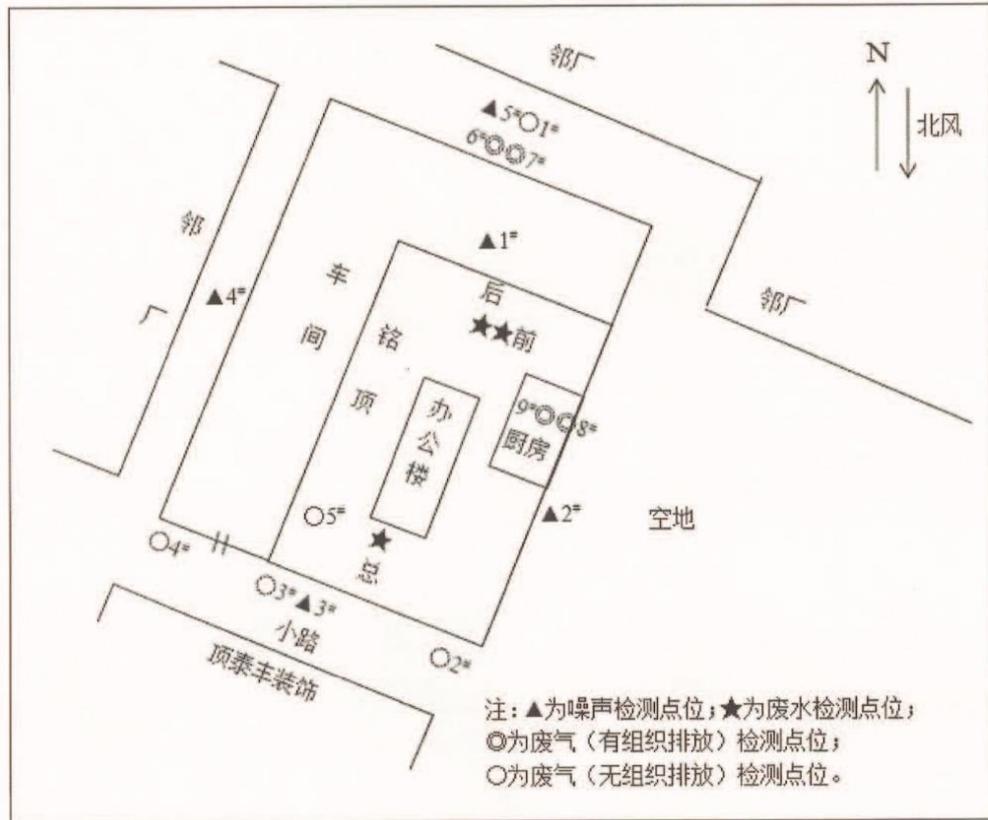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天数	频次	样品数
生活+餐饮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处理前采样口、食堂含油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总生活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氨氮、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 化物、动植物油、BOD ₅	2	4	24
废气（有 组织排 放）	食堂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8#、食堂油烟处理后采样 口 9#	油烟	2	10	40
	烘干固化炉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6#、烘干固化炉废 气处理后采样口 7#	总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	9	108
废气（无 组织排 放）	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 监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TSP）、总 VOCs	2	3	48
	生产车间门外 1m 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	3	6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南边界外 1 米、西边界外 1 米、北 边界外 1 米	Leq	2	2	16
	生产车间声源处	Leq	2	1	2

表 3 食堂含油废水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10-17 至 2020-10-18		采样人员	李志诚、陈振来						
分析时间	2020-10-17 至 2020-10-24		分析人员	钟泳琦、张家城、李莉、陆泳宏、梁绮颖、林建成、李斯琪						
环境检测条件	常温、常压		样品状态	正常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020-10-17				2020-10-18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S20201017a 02-1 (10:07)	S20201017a 02-2 (12:39)	S20201017a 02-3 (18:16)	S20201017a 02-4 (20:05)	S20201018a 02-1 (10:09)	S20201018a 02-2 (12:40)	S20201018a 02-3 (18:17)	S20201018a 02-4 (20:07)		
pH 值 (无量纲)	6.33	6.37	6.38	6.41	6.26	6.23	6.25	6.28	6-9	达标
悬浮物	35	42	39	41	43	51	45	38	400	达标
氨氮	2.71	2.36	2.14	1.68	2.61	2.74	3.11	2.47	—	—
COD _{Cr}	468	453	462	475	452	449	416	436	500	达标
BOD ₅	236	228	246	249	234	225	213	21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12.7	14.3	12.6	13.2	15.9	15.1	17.1	15.6	100	达标
总磷	1.10	1.35	1.27	1.59	1.35	1.25	1.31	1.52	—	—
硫化物	0.694	0.786	0.626	0.841	0.584	0.684	0.720	0.783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7	14.3	13.8	14.3	14.3	15.7	12.4	16.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检测点位见图一									

5 检测点位图（图一）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14）

表 14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 (2)	—	pH 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废气（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0111-17-01-186652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护理院建设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门诊部(所)【Q842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从三路92号一层部分、二层、五层部分

项目单位: 广州市享福养老护理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BU4494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